

基金管理人：

香港獨家分銷商：



建信

雙息紅利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
2020年11月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給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香港說明文件

2020 年 11 月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管理人（定義如下）及託管人（定義如下）簽訂之基金合同設立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根據內地（定義如下）法律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並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本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持續監督。

本文件，即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僅供於香港派發，且必須與於本基金所在地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登記，及不時更新之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一併閱讀。包含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之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與招募說明書共同構成本基金有關基金單位（定義如下）發售之香港發售文件。本基金之基金單位僅根據本文件、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基礎上進行發售，且必須隨附本基金最新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如此後有發佈）。

如本文件中所載資料與招募說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所披露有關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之基金單位的資料為準。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文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投資目標、特性及所涉及之全部風險。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其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樓。管理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於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並經中國證監會許可管理公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人對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未遺漏足以令該等文件會使任何陳述變得誤導的其他事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其符合資格擔任公開銷售證券投資託管人。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招募說明書、本文件或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警告：謹請注意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基金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公開銷售。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下的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經證監會批准之該等基金即屬違法。中介機構應予以留意。

在不損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公平及同等對待的原則下，本招募說明書中所載的部分服務或資料未必提供予或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H類別以外單位類別之資料；
- 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
- 選擇將股息自動再投資；
- 定期申購服務；及
- 透過管理人於內地網站提供的自訂資訊服務。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並應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投資於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請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

本基金目前正銷售本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單位，其中A類單位及C類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內地」）（僅就本文件作出定義，以區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臺灣地區）銷售，而H類單位於香港銷售。

目前只有H類單位（「單位」或「H類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並以人民幣計值。H類單位最初於首個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按當日本基金現有A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發行，其後則按內地市場收市後計算的買賣H類單位各相關日子的每個H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請參閱下文「資訊公佈」一節，以了解有關H類單位價格的其他資料）。

H類單位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人民幣 10 元
- 最低持有——無
- 最低贖回——無

管理人保留銷售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而有關類別的適用費用、分派權利及/或各類別獨有的其他特點或會有別。同一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同的分派權利。

於香港的基金互認

根據基金互認安排，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向內地公眾人士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惟須符合證監會所施加的額外規定。

基金互認安排的操作原則為：

- a)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須繼續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或向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公眾人士推銷；
- c) 本基金須大致上根據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成文件的營運及管理；
- d) 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須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本基金將符合證監會所發佈的規管認可或註冊，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基金的額外規則；及
- f) 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人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得到公正與同等對待。

本基金為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須符合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下列資格規定：

- a)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按照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文件成立、管理及營運；
- c) 本基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作公開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超過一年；
- e) 本基金的最低規模不少於兩億元人民幣，或等同於此數額的其他貨幣等值；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本基金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如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後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的任何規定，則可能不能繼續於香港銷售及不准接受新申購，而管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將履行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定並於香港代表協議中議定有關香港代表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電話：2117 8383

傳真：2801 5690（一般查詢），2918 1461（交易事宜）

電郵：Investors-Asia@principal.com

分銷商

香港代表獲管理人委任為本基金於香港的獨家分銷商。香港代表可不時委任持有證監會牌照或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香港次級分銷商（「認可分銷商」）。

買賣單位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 H 類單位。香港投資者將不能於非香港營業日（儘管當日為內地工作天）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申請申購或贖回單位。

H 類單位買賣將在每個共同營業日辦理。於香港營業日接收的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申請，倘若該香港營業日為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且申請於買賣截止時間前接收，則將於同一香港營業日處理，否則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並按照並遵守下述程序處理。H 類單位買賣不會於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辦理。

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營業日」是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必須或獲取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香港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正常銀行業

務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香港營業日））。而「**內地工作天**」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的日子。「**共同營業日**」是指既是香港營業日亦是內地工作天的日子。

執行指示及買賣截止

香港投資者可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其 H 類單位的申購及贖回指示（「**買賣指示**」）。

於任何香港營業日但並非共同營業日的日子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收的買賣指示將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予以處理。

在香港於任何共同營業日接收的買賣指示（i）須於當日處理（如於每日的買賣截止時間之前，即不遲於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日常買賣截止時間**」）接獲，或（ii）（如於日常買賣截止時間之後接獲）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處理。若干認可分銷商可能設立不同的更早截止時間。買賣和截止時間安排可能會因應市場情況而變更。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個別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買賣及截止時間的安排。

就本文件而言，買賣指示獲處理的日期應被提述為「**交易日**」。

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會按照與管理人協定的該等操作程序將買賣指示轉交至管理人或該等獲委任指定的轉讓代理（「**轉讓代理**」）以供審閱。轉讓代理將審閱該指示並（如妥為發出）處理有關指示以供確認及分配或贖回單位，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適用）。轉讓代理將於投資者悉數支付及結算申購款項後方會執行申購指示，而轉讓代理將投資者於其賬戶中持有足夠基金單位數額方會執行贖回指示。

跨境支付資金以供結算買賣指示須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安排存入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戶口，並於每個交易日整合結算。

投資者謹請留意，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買賣指示須待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實際辦理後方可成功。

有關提交買賣指示的更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申購

申請申購單位

於初期投資時，投資者應細閱本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和本文件的內容，填妥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處接收的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隨附或補充資料或文件一併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就申購單位支付

付款須以已結算的人民幣資金進行並可透過支票、銀行電匯或銀行匯票或按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

申購金額應全數支付，扣除任何過戶費或銀行費用。所有電匯轉帳費用或銀行收費將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

如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則在申購申請轉交至管理人和/或轉讓代理之前，可酌情安排所需的外匯交易（按照當時的市場通行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採

用的市場匯率)。有關外匯交易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應由相關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及認可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投資者不應向任何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的規定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別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確認申購單位

申購單位的申請獲接納的投資者將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按基於在相關交易日釐正的每單位基金資產的價格獲分配單位。

投資者於將於支付扣除相關申購費用後（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並經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補充）收取該等單位的單位。

申購淨額 = 申購款項 / (1 + 適用申購費用費率*)

單位數目 = 申購淨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申購費用費率不得超過申購款項的 5%。)

確認通知應於申購單位後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申購確認通知的時間。

可能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況

管理人可能於本招募說明書批准及說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或拒絕申購單位。如本基金出現暫停申購的情況，則香港投資者應與內地投資者同時獲知會，以盡快方式在為香港投資者所設的網站上（詳情請見下文「**資訊公佈**」一節）發佈有關通知。另外，如管理人認為有關申購可能對本基金及其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負面影響，管理人可酌情拒絕該申購。

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如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單位的申購可能隨時被暫停。

本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需一直遵守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為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單位總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值的 50%。管理人將需要管理本基金單位的申購，以確保本基金一直遵守該項規定。當本基金接近該上限時，管理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證監會，而管理人須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以避免違反該限額，包括暫緩申購或採取公平安排之形成按比例分配申購指示直至達至 50% 的上限。香港投資者可能面對無法足額申購所申請單位數目（或可能根本無法申購任何單位）的風險。然而，毋須強制贖回香港投資者持有的單位。香港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彼等現有的本基金單位。

投資者謹請留意，於上述情況下，申購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或僅獲部分受理。

贖回

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妥相關贖回表格（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取得）並將其交回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

在尋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帳戶內持有足夠可供動用單位的前提下，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於交易日之後的內地工作日確認，並按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有關贖回申請的處理截止時間安排，僅請參見「**執行指示及買賣**」一節。

投資者將於扣除有關贖回費用（載於本招募說明書規定以及下文「**費用和開支**」一節之補充說明）後收取該等贖回淨額。

贖回金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 所贖回單位數量

贖回費用 = 贖回金額 × 適用贖回費用的費率

贖回淨額 = 贖回金額 - 贖回費用

贖回基金單位後，確認通知會於交易日後兩個共同營業日內發送，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辦理買賣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查詢關於提供贖回確認通知的時間。

在已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發出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須於交易日起計 7 個內地工作日內透過轉讓代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香港投資者（扣除適用贖回費用）（參見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須以人民幣支付，並受下文所述的巨額贖回情況所限。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從管理人收取跨境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的時間可能受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所規限並可能引致延遲。辦理贖回支付時產生的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就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買賣單位而言，投資者應向相關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獲取有關交收的資料。贖回所得款項僅可支付予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第三方支付請求不予接納。

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

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有關本基金贖回程序的內容，包括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支付贖回款項可能遭推遲的情況。當本基金因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而無法運作或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相關內地證券交易所出現特殊的終止買賣情況而無法計算時，可能會暫停贖回。於巨額贖回或持續巨額贖回導致難以應付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贖回單位（包括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推遲，或延遲就已獲接納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本招募說明書所述，當提交 H 類單位贖回申請時，如於相關交易日將不會達到或未完全達到贖回要求時，要求贖回的 H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選擇(i)推遲或(ii)取消未贖回部份的贖回申請。香港投資者應就適用安排與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確認。

如贖回已完成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持續大額贖回而造成延遲，則根據招募說明書所述，付款不得延遲 20 個內地工作日以上，但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跨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適用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而進一步延遲。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載有由於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少於最低持有規定可能被強制贖回的情況，但 H 類單位並不受任何最少持有規定所規限，故不受該類強制贖回的影響。

投資者應留意下文風險章節的「**巨額贖回風險**」。

分派

如招募說明書所載的分派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管理人將為本基金作出分派。儘管招募說明書指分派可以現金支付或可重新投資於單位（由單位持有人選擇），但分派重新投資於 H 類單位的程序目前並不適用於 H 類單位持有人。於制定該程序前，H 類單位的分派將以現金支付。

投資者謹請留意，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但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致使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

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過往 12 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數額），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資料的網站查閱（參見下文「**發佈資料**」）。本基金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股息政策。

如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舉可能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股息支付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基金經監管部門批准以及給予投資者預先通知後，或會修改股息政策。

費用和開支

本基金須支付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費用及開支，其亦適用於 H 類。有關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儘管本招募說明書提及潛在分派服務費用可達致分派金額的 1%，該費用目前沒有記入本基金賬目，而管理人亦沒有索取該費用的意圖。如管理人於將來決定索取該服務費用，應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與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分開處理，申購及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或需分別支付及承擔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申購及贖回費用須按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其基金合同）所准許及招募說明書所述者收取及計算（惟招募說明書所述的其他代替或分級費率則除外）：

- H 類單位的申購費用須於申購時作為前端費（即時支付的費用）方式收取（並非作為可於贖回時收取的末端遞延申購費用）。申購費用須代表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收取。
- 對香港投資者的申購費用最高為就申購金額應付的 5.0%，而申購費用的實際費率則由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釐定。
- 贖回 H 類單位適用的贖回費用劃一為 0.025%。贖回費應由本基金保留。

有關適用費用的更多資料及詳情，請聯絡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

轉換

不得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但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任何基金的單位。目前無法將本基金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另一基金。轉換單位的相關安排詳情將於該等程序制定後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發佈資料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須於各內地工作日及內地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

基金單位價格（即 H 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每日發佈，網址為：www.princip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H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應由管理人採用下列公式計算並由託管人審閱：

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 = 估值日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 / H 類單位總數

如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被暫停，則有關暫停通知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作出該暫停決定後 2 日內）於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且於暫停期間至少每個月發佈一次。對於本基金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暫停或延遲交易，須相應通知證監會。

當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發生重大變更時，管理人需在三個內地工作天內將招募說明書更新；招募說明書內容的其他變更，由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的當前版本、就本基金刊發的所有通函、通告及公告（包括暫停買賣或計算資產淨值及任何暫停期間終止）、財務報告（定義如下）以及本基金的最新可供申購及贖回價格或資產淨值將於上述香港代表的網站發佈。上述網站應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或要求閱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參見下文——「**諮詢與投訴**」以及「**可供查閱文件**」）。

對本基金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及（如適用）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內地有關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作出。有關變動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或遵守內地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程序後方始生效，並於其後提交證監會存檔。

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下的資格變動，例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主要營運者的變動（包括管理人及託管人）等，一般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此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適用規定，僅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若干事宜（例如香港代表的變動）亦可能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所有更改都應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並根據有關規定向香港投資者發佈通知（包括香港代表以英文和繁體中文的形式於網站上向香港投資者發佈有關通知）。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確保銷售文件及持續資訊披露（包括定期財務報告、通告及公告）須同時向香港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提供，惟向內地投資者所發出任何通告為僅就不會於香港銷售的本基金單位類別（如有）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的事宜，或僅與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宜有關。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報告印刷本（統稱「**該等報告**」）將不會郵寄予香港投資者。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投資者將於該等報告刊發時獲知會，刊發日期為經審核年度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中期報告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而季度報告則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15 個內地工作日內。

《單位信託
守則》附錄
C 第 18 條

該等報告將僅以簡體中文刊發，且為按照內地規定編製的本基金內地財務報告。然而，該等報告連同證監會不時規定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將一併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

經投資者要求，有關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將免費以英文及／或繁體中文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投資者可按照下文「**查詢及投訴**」提供的地址向香港代表送交該等要求。

雙語文件

儘管本基金以簡體中文向內地投資者提供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但考慮到香港的市場慣例及習慣使用的中文，香港銷售文件所包括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本基金的通告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補充資料亦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然而，本基金的組成文件（即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如上文所指明）僅以簡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除有關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須按投資者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提交書面要求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因此，不熟悉簡體中文的投資者須考慮到語言障礙會導致無法完全理解本基金的規管合約條文，以及此情況是否會對該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投票

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單位的每個投票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可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以招募說明書准許及說明的另一種方式（進一步詳述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內）投票。

代名人安排

與在香港的其他公開銷售基金的通用市場慣例相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作為代名人（「代名人」）代表單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而非相關投資者將成為本基金轉讓代理系統及記錄內的指定單位持有人。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須存置其相關投資者持有單位的記錄，並須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該等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有關該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內。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代名人安排，僅有代名人而非相關投資者的名稱將會註冊為單位持有人，因此僅可由代名人代表相關投資者行使或僅可透過代名人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及託管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並須符合由代名人就相關香港投資者於單位的權益存置記錄。

在收到管理人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事宜（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及決議等資料）的通知後，代名人將盡快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通知單位持有人。相關投資者行使投票權的特定安排可能須遵守代名人訂明的進一步特定條款或程序。香港投資者須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核實進一步詳情。

因此，香港投資者須了解與內地投資者處境的差異，內地投資者可直接註冊為單位持有人，並因此能夠直接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如有任何疑問，香港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公平對待內地及香港投資者

管理人須確保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對待。

基金終止

本基金可在招募說明書第七部份“基金合同的生效”及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所述的情形下終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終止時，管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組織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基金財產在清償債務後會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的分銷商，請參閱招募說明書中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一節瞭解詳情。未經分派的款項(如有) 將存放於以管理人以本基金名義開立的或相關分銷商的帳戶中。託管人應保存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最少 15 年。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可重大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城投債及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組合。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者還應參見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獲取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和其他詳細資料。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儘管本招募說明書中有提及可能進行權證投資，管理人現時並無投資於權證。

股票借貸

本基金並無進行股票借貸交易，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管理人或會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上的最低投資要求及遵從其他適用的法規下，(i) 本基金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ii) 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合共須保持在本基金資產淨值 **40%**的總上限之內。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內地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一般涉及以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而不會發生擁有權或所有權轉讓。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是在交易所買賣或於內地銀行同業市場訂立。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其存管、結算及交收乃透過操作中央對手方系統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執行，而中國結算公司將作為所有交易及擔保交收的唯一對手方。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適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規管，並最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於交易所買賣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以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借入現金，並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及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解除抵押品。本基金須交出足夠的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並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及交其託管。僅符合中國結算公司規定以及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規定的合資格抵押品(例如上市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方獲接納，並受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扣減率規限。交易會每日按市價計值，而當已質押抵押品的市值跌至低於根據回購交易借入的現金時，本基金須補足債券證券。
- 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反向回購交易時，本基金借出現金，而中國結算公司有責任於交易結

束時償還現金連同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本基金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僅為有關中國結算公司的對手方風險。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規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視乎情況作為存管處）的相關規則，以及執行交易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的規則規管。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從交易對手方借入現金並以交易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借出現金並收取對手方債券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品。本基金的交易須與對手方進行，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公司、信託公司，以及人民銀行批准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對手方由管理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挑選，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性質、聲譽、先前紀錄、管理狀況以及行業排行。
- 就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如為回購交易，會以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的債券證券作為抵押品，並登記為以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如為反向回購交易，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交易雙方概不得將登記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作進一步質押或其他交易，直至相關交易已結清及抵押品的質押已被解除為止。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接納的抵押品可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中央銀行票據及短期融資票據。抵押品經管理人進行恰當的風險評估，並考慮由內地信用機構給出的抵押品信貸評級、發行人性質、行業前景及財務狀況等因素之後方可接受，並隨後取決於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或視乎對手方的信用狀況而採取審慎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等同於本基金初始訂立交易時發放的現金，但銀行同業市場的抵押品並非按市價計值。交易通常為短期性質，以減輕本基金所承擔的抵押品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即借入的現金）可由本基金用作流動性管理或由本基金用作重新投資。鑒於從反向回購交易接收的抵押品由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本基金不會將抵押品用作其他回購交易或用以取得現金作投資或流動性管理。來自反向回購交易的所有新增收入須記入本基金賬目內。所有從反向回購交易獲得的增額收益歸本基金賬戶所有，扣減任何與進行本基金回購或反向回購相關的費用（即由安排回購/反向回購的抵押品結算機構或金融機構、管理人、託管人或關連人士引起的費用）。

本基金的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與或透過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方進行，惟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例如，任何應付費用須按商業基準計算及不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場水平），並於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包括由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方保留的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招募說明書中與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披露**」章節及下列與投資本基金的風險相關的額外資訊。

投資風險

本基金乃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基金互認安排之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滿足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和香港市場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在香港營業日提交的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僅可於共同營業日辦理，或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有不同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基金和／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者謹請留意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下列風險。

內地市場風險/集中風險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固定收益及其他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證券。鑒於本基金主要投資在內地市場相關證券，故須面臨額外之集中風險。內地市場投資可能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政治風險、政策風險、稅務風險、經濟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通脹風險：**通脹風險指資產因貨幣貶值而損失價值的風險。通脹可能會降低基金投資所產生收入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在價值。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尤其面對內地通脹風險。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本基金或面對政府可能調整的同業存款利率而帶來的額外政策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而其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導致較高價格波動性及交易成本。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小型企業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較小型或中型市值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較小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 *流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有關高估值未必能夠得以持續。
 - *政策風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市場上交易之任何債券買賣。倘若發生停牌，本基金於內地證券市場之交易能力或遭受負面影響。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 *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創業板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版）上市及進行交易的股票，故面臨以下風險：
 - *股價波動及其波動性*：相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創業板市場上的發行者主要為處於彼等發展初段並主要為中小型及發展中的企業，而其經營歷史較短、經營規模較小、經營穩定性較低，業務模式較欠成熟，及其抵禦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的能力亦較低。因此，其股價可能受到較大的波動。尤其是，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的波動較大，並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提高，與其他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較而言，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中國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較大，承受較高的流動風險。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性、風險及較高的成交量比率。在極端的情況下，如股票的交易價格達到了交易範圍限制，股票的交易價格或會暫停，導致本基金不可能進行平倉，並因而受到重大損失。
 - *創業板市場規則上的差異*：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市場及深圳交易所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板市場的規則及規例嚴格。
 - *創業板市場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企業，其新興性質於新科技的可靠性、新模式的可應用性及成熟度、新興行業的市場容量及增長空間方面帶來更大不確定性。行業內不良事件的發生或會導致本基金對該等公司的投資蒙受損失，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除牌風險*：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企業盈利能力的業務記錄較少。與在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或會較為普遍及更快。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對創業板企業的估值過高*：與其他內地股票市場的主板市場相比，對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一般普遍會被估值過高而其市盈率亦遠較於內地股票市場的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而該高估值未必能夠持續，故風險較高。
- 於創業板市場投資可能令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於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存託憑證（「中國存託憑證」）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並涉及以下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現有股東建議供股集資，中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中國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中國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中國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中國存託憑證及境外市場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各有不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中國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境外市場開盤價或者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國內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中國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在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及／或分派付款（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需要承擔貨幣兌換費用以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款項及／或分派款項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會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稅務風險

投資者謹請留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有關因投資、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的相關稅務風險。稅務規例及／或本基金稅務撥備政策的轉變將影響留在本基金的投資者。於有關轉變前已出售／贖回其權益的投資者或不受影響。視乎已實現收益及本基金分派最終有否及如何納稅以及投資者投資本基金的時間，彼等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情況。內地稅務體制及 FATCA 存在若干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稅務**」一節。

跨境支付傳送及指示發送路徑的相關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是新措施。買賣本基金單位的跨境指示發送路徑或數據傳送、登記代理職能、相關資金跨境匯款、交收、結算及對帳可能會由或透過為基金互認而新設立及運作的平台或安排進行。如於處理數據、登記單位、過戶或結算資金時出現任何錯誤或延遲，則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蒙受損失。

內地與香港假期不同的相關風險

由於僅會於共同營業日處理申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並非內地工作日的任何日子（各詞彙定義見上文及／或招募說明書）買賣單位。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有關情況可能對申購本基金單位或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處理申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巨額贖回風險

巨額贖回單位可能需要管理人較原先理想更快變現本基金的投資，以籌集所需現金支付贖回款項。此舉可能對所贖回單位及餘下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暫停或延遲贖回程序。投資者謹請參閱上文「**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一節中所述有關巨額贖回的安排。

其他風險

本文件並無載列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的風險披露章節，以了解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稅務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影響以及須就該等單位繳稅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適用稅務規定。

對投資者的稅項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了財稅[2015]第 125 號通知（「**通知**」）。該通知訂明香港投資者或位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在基金互認下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項，詳見下文：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出售收益的收入暫時分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收入不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營業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買賣認可內地基金單位的出售收益暫時豁免繳納營業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於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單位／股份暫時不需繳納內地印花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項

根據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買賣內地股票及債券、內地股票的紅利、內地債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所變現的收益均暫不徵收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第 128 號通知，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須從向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支付的紅利或利息中預扣 20% 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通知，內地發行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紅利及利息中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部分須分別預扣 10% 及 7% 的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和 B 股股份（「**內地股份**」）均須繳納售價總額 0.1% 的內地印花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並不適用於購買內地股份。

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修訂或修改。無法保證現時的稅務豁免或優惠日後將不會被廢除。投資者應就彼等於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的相關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建議。

香港稅務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本基金毋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溢利繳稅。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毋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贖回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購入及變現本基金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收益來自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讓單位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現有慣例作出，並不全面且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經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後提供。

FATCA 及實益擁有權身分以及預扣若干付款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為美國（「**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頒佈的一項稅務法律，其中規定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美國企業及機構就若干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而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潛在所得款項總額）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為了避免繳納該項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1986 年美國國稅局守則第 1471(d)(4) 條（經修訂））（「**FFI**」）一般須適時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被施以 30% 預扣稅。

如本基金須繳納該項預扣稅，則將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被施加預扣的金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妨礙本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已達成「**實質同意**」，從而與美國訂立模式 1（以對等互惠方式）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以促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雖然中國政府間協議尚未簽署，但預期中國政府間協議將予訂立，然而有關協議仍須於中國生效及於中國將須制定啟動法律，以便中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於中國法律下生效。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只要管理人與本基金仍然遵守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啟動法律（如適用），管理人預計本基金將毋須繳納相關美國預扣稅。

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本基金乃以合約方式組成及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本基金的投資由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代表本基金進行。由於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 及另取得其保薦實體身分的 GIIN，本基金將倚賴管理人的 FATCA 登記資格以遵守 FATCA。

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向管理人（或於若干情況下向分銷商、中介機構或作為該投資者的投資渠道的若干其他實體（各自稱為「**中介機構**」））提供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僅須向中國主管當局申報，而並非直接向國稅局申報，並將由中國與美國當局之間進行資料交換。

身為 FFI 的非美國投資者將一般需要適時向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向管理人（或（如適用）中介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或未能登記及同意識別該等賬戶持有人（如適用）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因其分佔任何源自美國付款而被徵收 30% 預扣稅。雖然管理人擬令本基金遵守 FATCA，但由於相關法規及安排的複雜性及本基金投資者違規的潛在風險，故無法就此作出保證。管理人可能採取與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金額有關而許可的任何行動，以確保如本基金蒙受預扣稅時，該等預扣稅在經濟上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承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管理人須依真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如本基金須繳納預扣稅，可能因此對本基金及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金額可能無法退回本基金。假如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致使中國政府間協議生效的該等規則）規定下，管理人須採取有關行動及引入必要的額外規定以遵守 FATCA。

投資者謹請就 FATCA 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影響，彼等的獨特狀況及將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有可能最終提供予國稅局），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前述 FATCA 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建議，亦不擬供任何人士倚賴為有關建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由管理人、香港代表或任何認可分銷商所提供有關於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管理人及／或香港代表及／或認可分銷商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各自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為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主要就買賣及／或持有本基金單位）或明確說明及同意的其他用途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投資者謹請留意，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位於內地的管理人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相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瀏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文件的要求，須向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另設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117 8383。

香港代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或投訴。

可供查閱文件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給予的認可，下列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副本即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載列如上）的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惟(a)及(d)項為免費提供的文件除外）：

- (a)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當前版本、本文件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b) 本基金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文件，即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管理人身份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託管人身份簽訂、已向中國證監會註冊的（經不時修訂）基金合約，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c) 管理人與託管人訂立的本基金託管協議，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d) 本基金最近刊發的該等報告印刷本（如適用），備有簡體中文版本（應投資者要求提供英文和繁體中文之特定資料除外）；
- (e) 委任香港代表據此行事的協議，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f) 有關本基金的通告及公告，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及
- (g) 於招募說明書內列出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本基金其他相關文件，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律師

管理人有關本基金事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為**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29 號 17 樓。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更新）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10 月 13 日證監許可[2011]1660 號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需充分瞭解本基金的產品特性，並承擔基金投資中出現的各類風險，包括：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投資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本基金的特定風險，等等。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本基金是債券型基金，風險低於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於貨幣市場基金，屬於較低風險、較低收益的品種。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瞭解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自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相適應。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說明書對基金合同及託管協議修訂及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相關信息進行更新，其他信息內容截止日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有關財務資料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計）。

目 錄

第一部分 前言	5
第二部分 釋義	6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1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20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25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4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6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48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59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73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76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78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83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8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8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89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95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100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103

第二十部分 《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	124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141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144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145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文件	146

第一部分 前言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以下簡稱“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編寫。

本招募說明書闡述了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費率等與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招募說明書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解釋。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者依據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釋義

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1、《基金合同》：指《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其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 2、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 3、法律法規：指中國現時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4、《基金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
- 5、《銷售辦法》：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
- 6、《運作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
- 7、《資訊披露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 8、元：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9、基金或本基金：指依據《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 10、招募說明書：指《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即用於公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相關服務機構、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額的交易、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基金的投資、基金的業績、基金的財產、基金資產的估值、基金收益與分配、基金的費用與稅收、基金的資訊披露、風險揭示、基金的終止與清算、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基金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其他應披露事項、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備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資訊，供基金投資者選擇並決定是否提出基金認購或申購申請的要約邀請文件，及其更新；
- 11、託管協議：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簽訂的《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及其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12、發售公告：指《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 13、《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14、《業務規則》：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 15、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16、銀行監管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
- 17、基金管理人：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8、基金託管人：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基金份額持有人：指根據《基金合同》及相關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額的投資者；
- 20、基金代銷機構：指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代為辦理本基金發售、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代理機構；
- 21、銷售機構：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銷機構；
- 22、基金銷售網站：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及基金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 23、註冊登記業務：指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 24、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 25、《基金合同》當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 26、個人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 27、機構投資者：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合法註冊登記並存續或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並存續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和其他組織；
- 28、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合法募集的證券投資基金的中國境外的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
- 29、投資者：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總稱；

30、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達到法律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聘請法定機構驗資並辦理完畢基金備案手續，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

31、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限；

32、基金存續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合法存續的不定期之期間；

33、日/天：指西曆日；

34、月：指西曆月；

35、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開放日：指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等業務的日期；

37、T 日：指申購、贖回或辦理其他基金業務的申請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9、認購：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內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40、發售：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內，銷售機構向投資者銷售本基金份額的行為；

41、申購：指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42、贖回：指基金投資者根據基金銷售網站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賣出基金份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43、巨額贖回：指在單個開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本基金總份額的 10%時的情形；

44、基金帳戶：指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給投資者開立的用於記錄投資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開放式基金份額情況的帳戶；

45、交易帳戶：指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帳戶；

46、轉託管：指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帳戶下的基金份額從某一交易帳戶轉入另一交易帳戶的業務；

47、基金轉換：指投資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已開通基金轉換業務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48、定期定額投資計畫：指投資者通過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約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銷售機構於每期約定扣款日在投資者指定銀行帳戶內自動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49、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資所得的股票紅利、股息、債券利息、票據投資收益、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運用基金財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

50、基金資產總值：指基金所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51、基金資產淨值：指基金資產總值扣除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52、基金資產估值：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的過程；

53、貨幣市場工具：指現金；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剩餘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內(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債券；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債券回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中央銀行票據；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54、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觀事件；

56、銷售服務費：指從基金資產中計提的，用於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市場推廣、銷售以及 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的費用；

57、基金份額類別：指根據認購/申購費用、銷售服務費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及基金份額銷售區域的不同將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各類基金份額類別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

58、A 類基金份額：指在中國內地銷售且投資者認購/申購時收取前端認購/申購費，但不從本類別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

59、C 類基金份額：指在中國內地銷售且投資者認購/申購時不收取前端認購/申購費，而從本類別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

60、H 類基金份額：指在香港地區銷售且投資者申購時收取前端申購費用，

但不從本類別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

61、香港代表：指依據香港證監會 2015 年 5 月 22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香港法規的規定，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向香港基金投資者的資訊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的機構；

62、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63、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64、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65、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設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郭雅莉

電話：010-66228888

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58 號文批准設立。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國信安金融服務公司，25%；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經營運作規範，能夠切實維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以及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確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會依法行使權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基金資產的投資運作。

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向股東會彙報。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有關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對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權和對總裁等經營管理人員的監督和獎懲權。

公司設監事會，由 6 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主要負責檢查公司財務並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

二、主要人員情況

1、董事會成員

孫志晨先生，董事長，1985 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 年獲得長江商學院 EMBA。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證券處副處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零售業務部證券處處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2005 年 9 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2018 年 4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長。

張軍紅先生，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畢業于國家行政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部儲蓄業務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總行零售業務部主任科員；總行個人銀行業務部個人存款處副經理、高級副經理；總行行長辦公室秘書一處高級副經理級秘書、秘書、高級經理；總行投資託管服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投資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資產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總裁。

曹偉先生，董事，現任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1990年獲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儲蓄證券部副總經理、北京分行安華支行副行長、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長、北京分行朝陽支行行長、北京分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總行銀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裁。

張維義先生，董事，現任信安金融集團高級副總裁、信安亞洲區總裁。1990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EMBA工商管理學碩士。歷任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副處長，新加坡電信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信誠基金公司首席運營官和代總經理，英國保誠集團（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首席執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總裁，宏利資產管理公司（臺灣）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信安北亞地區副總裁、總裁，信安亞洲區總裁，信安金融集團高級副總裁。

鄭樹明先生，董事，現任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北亞地區首席執行官。198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歷任新加坡普華永道高級審計經理，新加坡法興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執行長，愛德蒙得洛希爾亞洲有限公司市場行銷總監，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北亞地區首席營運官、首席執行官。

王志平先生，董事，現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歷任北京市水利局機械處幹部，人事部辦公廳辦公室幹部、科員，國務院稽查特派員總署稽查特派員助理兼秘書，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科員級專職監事、副科員級專職監事、主任科員，國務院國資委企業分配局主任科員、配套改革處副處長、分配調控處副處長、調研員，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

委委員、副總經理。

張然女士，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6 年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國家青年長江學者、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會計學術研究會副秘書長，2006 年至 2019 年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史亞萍女士，獨立董事，現任嘉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1994 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1996 年畢業于耶魯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先後在標準普爾國際評級公司、英國艾比國民銀行、野村證券亞洲、雷曼兄弟亞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美國威靈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嘉浩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邱靖之先生，獨立董事，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首席合夥人。畢業于湖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 EMBA 學位，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1999 年 10 月加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任首席合夥人。

2、監事會成員

馬美芹女士，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1984 年畢業于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2009 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1984 年加入建設銀行，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籌資儲蓄部、零售業務部、個人銀行部副處長、處長、資深客戶經理（技術二級），總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副總經理。2018 年 5 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監事會主席。

方蓉敏女士，監事，現任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亞洲區首席律師。曾 1990 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擁有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地區律師從業資格。曾任英國保誠集團新市場發展區域總監和美國國際集團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險副總裁等職務。

李亦軍女士，監事，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機構與戰略研究部經理。1992 年獲北京工業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學士，2009 年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歷任北京北奧有限公司，中進會計師事務所，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2004 年加入中國華電集團，歷任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計畫財務部經理，中財務部經理，企業融資部經理，機構與風險管理部經理、機構與戰略研究部經理。

安曄先生，職工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資訊技術總監。1995 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電腦應用系，獲得學士學位。1995 年 8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資訊技術部幹部，資訊技術管理部北京開發中心專案經理、代處長；2005 年 8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基金運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資訊技術部執行總經理、資訊技術總監兼金融科技部總經理、資訊技術總監。

嚴冰女士，職工監事，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3 年 7 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05 年 8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人力資源管理專員、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劉穎女士，職工監事，ACCA 資深會員，現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審計部總經理。1997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2010 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高級經理。2006 年 12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監察稽核部監察稽核專員、稽核主管、資深稽核員、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內控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內控合規部審計部（二級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

3、公司高管人員

張軍紅先生，總裁（簡歷請參見董事會成員）。

張威威先生，副總裁，碩士。1997 年 7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2001 年 1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個人金融部；2005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副總裁，2019 年 7 月 18 日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吳曙明先生，副總裁，碩士。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物資貿易總公司工作；1999 年 7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先後在總行營業部、金融機構部、機構業務部從事信貸業務和證券業務，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機構業務部高級副經理等職；2006 年 3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兼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長，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任我公司副總裁。

吳靈玲女士，副總裁，碩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福建省東海經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7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歷任副主任科員、業務經理、高級經理助理；2005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歷任人力

資源部總監助理、副總監、總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總裁。

馬勇先生，副總裁，碩士。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江蘇省機械研究設計院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秘書、高級經理級秘書，高端客戶部總經理助理，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建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2018年8月30日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11月13日起任副總裁；2018年11月1日起兼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4、督察長

吳曙明先生，督察長（簡歷請參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基金經理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碩士。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長城人壽保險公司債券投資助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監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萬家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監；2014年8月至今歷任我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監、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監、副總經理，2015年10月29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二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於2017年11月4日轉型為建信鑫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朱虹自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8月10日繼續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經理；2016年1月4日任建信安心保本三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於2018年1月11日起轉型為建信裕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朱虹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繼續擔任該基金的基金經理；2016年6月1日起任建信雙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6年11月17日起任建信恒遠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8年4月20日起任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2019年8月7日起任建信鑫豐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彭紫雲先生，碩士。2013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歷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員、固定收益投資債券研究員和基金經理助理。2019年7月17日起任建信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建信雙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

本基金歷任基金經理：

鐘敬棟先生：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朱虹女士：2018 年 4 月 20 日至今。

彭紫雲先生：2019 年 7 月 17 日至今。

6、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

張軍紅先生，總裁。

陶燦先生，權益投資部執行總經理。

李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資部總經理。

喬梁先生，研究部總經理。

姚錦女士，權益投資部首席策略官。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7、上述人員之間均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7、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9、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2、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1、基金管理人承諾嚴格遵守《基金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健全內部控

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行為的發生；

2、基金管理人承諾防止以下禁止性行為的發生：

- （1）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基金經理承諾

（1）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3）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畫等資訊；

（4）不以任何形式為其它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控制的原則

（1）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覆蓋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級人員，並滲透到決策、執行、監督、回饋等各個經營環節。

（2）獨立性原則。公司設立獨立的督察長與內控合規部門，並使它們保持高度的獨立性與權威性。

（3）相互制約原則。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並通過切實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來消除內部控制中的盲點。

（4）有效性原則。公司的內部風險控制工作必須從實際出發，主要通過對工作流程的控制，進而實現對各項經營風險的控制。

（5）防火牆原則。公司的投資管理、基金運作、電腦技術系統等相關部門，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適當隔離。對因業務需要知悉內幕資訊的人員，制定嚴格的批准程式和監督處罰措施。

（6）適時性原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的制定，應具有前瞻性，並且必須隨著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部環境的變化和國家法律、法規、

政策制度等外部環境的改變及時進行相應的修改和完善。

2、內部控制的主要內容

（1）控制環境

公司董事會重視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與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在經營管理和基金業務運作的合法性、合規性和風險狀況進行檢查和評估，對公司監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價，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審計公司的財務報表，評價公司的財務表現，保證公司的財務運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運行的會計標準。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內部控制戰略，為了有效貫徹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經營方針及發展戰略，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就基金投資等發表專業意見及建議。另外，在公司高級管理層下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基金運作中的風險進行研究，制定相應的控制制度，並實行相關的風險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設有督察長，全權負責公司的監察與稽核工作，對公司和基金運作的合法性、合規性及合理性進行全面檢查與監督，參與公司風險控制工作，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向公司董事長和中國證監會報告。

（2）風險評估

公司風險控制人員定期評估公司風險狀況，範圍包括所有能對經營目標產生負面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因素，評估這些因素對公司總體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程度及可能性，並將評估報告報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3）操作控制

公司內部組織結構的設計方面，體現部門之間職責有分工，但部門之間又相互合作與制衡的原則。基金投資管理、基金運作、市場等業務部門有明確的授權分工，各部門的操作相互獨立，並且有獨立的報告系統。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核對、相互牽制。

各業務部門內部工作崗位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形成相互檢查、相互制約的關係，以減少舞弊或差錯發生的風險，各工作崗位均制定有相應的書面管理制度。

在明確的崗位責任制度基礎上，設置科學、合理、標準化的業務操作流程，每項業務操作有清晰、書面化的操作手冊，同時，規定完備的處理手續，保存完整的業務記錄，制定嚴格的檢查、覆核標準。

（4）資訊與溝通

公司建立了內部辦公自動化資訊系統與業務彙報體系，通過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流管道，保證公司員工及各級管理人員可以充分瞭解與其職責相關的資訊，保證資訊及時送達適當的人員進行處理。

（5）監督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於各業務部門的內控合規部，履行監督、稽核職能，檢查、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備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揭示公司內部管理及基金運作中的相關風險，及時提出改進意見，促進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有效地執行。監察稽核人員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監察稽核報告。

3、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1）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2）上述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3）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託管人

一、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成立時間：1987 年 4 月 20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489.35 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批准設立文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國辦函[1987]14 號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2004]125 號

連絡人：中信銀行資產託管部

聯繫電話：4006800000

傳真：010-85230024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bank.ecitic.com

經營範圍：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辦理黃金業務；黃金進出口；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中信銀行（601998.SH、0998.HK）成立於 1987 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

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2007 年 4 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設最佳綜合金融服務企業為發展願景，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與實業並舉的獨特競爭優勢，堅持“以客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規經營、科技立行、服務實體、市場導向、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理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國內 146 個大中城市設有 1,410 家營業網點，同時在境內外下設 6 家附屬公司，包括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阿爾金銀行。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 38 家營業網點。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設有 3 家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公司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直銷銀行。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 6 家營業網點和 1 個私人銀行中心。

30 多年來，本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穩健經營，與時俱進。經過 30 餘年的發展，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 6 萬億元、員工人數近 6 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18 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 500 強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 1000 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

二、主要人員情況

方合英先生，中信銀行執行董事、行長兼財務總監。方先生於 2018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會。方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財務總監，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方先生現同時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

金融市場業務總監，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蘇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歷任信貸部科長、副總經理，富陽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國際結算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城東辦事處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工作，歷任信貸員、經理、總經理助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師。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

楊毓先生，中信銀行副行長，分管託管業務。楊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此前，楊先生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計財處副處長，信陽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計財處處長，鄭州市鐵道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河南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

楊璋琪先生，中信銀行資產託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碩士研究生學歷。楊先生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長春分行副行長；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職於本行北京分行（原總行營業部），歷任支行行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貿易金融部總經理。

三、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信銀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取得基金託管人資格。中信銀行本著“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切實履行託管人職責。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中信銀行託管 138 隻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信託產品、企業年金、股權基金、QDII 等其他

託管資產，託管總規模達到 8.93 萬億元人民幣。

四、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控制目標。強化內部管理，確保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在基金託管業務中得到全面嚴格的貫徹執行；建立完善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證基金託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加強稽核監察，建立高效的風險監控體系，及時有效地發現、分析、控制和避免風險，確保基金財產安全，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

2、內部控制組織結構。中信銀行總行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的風險控制和風險防範工作；託管部內設內控合規崗，專門負責託管部內部風險控制，對基金託管業務的各個工作環節和業務流程進行獨立、客觀、公正的稽核監察。

3、內部控制制度。中信銀行嚴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以控制和防範基金託管業務風險為主線，制定了《中信銀行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中信銀行基金託管業務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和《中信銀行託管業務內控檢查實施細則》等一整套規章制度，涵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各個環節，保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合法、合規、持續、穩健發展。

4、內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項規章制度、操作流程、崗位職責、行為規範等，從制度上、人員上保證基金託管業務穩健發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的物質條件，對業務運行場所實行封閉管理，在要害部門和崗位設立了安全保密區，安裝了錄影、錄音監控系統，保證基金資訊的安全；建立嚴密的內部控制防線和業務授權管理等制度，確保所託管的基金財產獨立運行；營造良好的內部控制環境，開展多種形式的持續培訓，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式

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基金合同、託管協定和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對基金的投資運作、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的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如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或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

的，基金託管人將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證監會。

第五部分 相關服務機構

一、基金份額發售機構

1、直銷機構

本基金直銷機構為本公司設在北京的直銷櫃檯以及網上交易平臺。

（1）直銷櫃檯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郭雅莉

電話：010-66228800

（2）網上交易

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辦理基金的申購、贖回、定期投資等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
www.ccbfund.cn。

2、代銷機構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長安興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客服電話：95533 網址： www.ccb.com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服電話：95588 網址：www.icbc.com.cn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公司網址：www.abchina.com
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bank.ecitic.com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郵遞區號：200120）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88 號（郵遞區號：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代） 客服電話：95559 網址：http://www.95559.com.cn
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戶服務電話：95568 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7.	（1）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 17 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法定代表人：張東寧 客戶服務電話：95526 公司網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客戶服務電話：95555（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網址：www.cmbchina.com
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戶服務電話：95577 網址：www.hxb.com.cn
1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 201-205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電話：95541 網址：www.cbhb.com.cn
11.	（1）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客服電話：95528 網址：www.spdb.com.cn
12.	（1）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賽格科技園 4 棟 10 層 1006# 法定代表人：馬勇

	客戶服務熱線：400-166-1188 網址：http://www.jrj.com.cn/
13.	和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戶服務電話：4009200022 網址：www.Licaike.com
14.	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99 號 5 層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飛 客戶服務熱線：021-50810673 網址：http:// www.wacaijijin.com
15.	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明軍 客戶服務熱線：95017(撥通後轉 1 再轉 6) 網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1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西區 4 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旭陽 客戶服務熱線：95055-9 網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17.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5399 網址：www.noah-fund.com/

18.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47 號發展銀行大廈 25 樓 I、J 單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戶服務電話: 4006788887 網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法定代表人：其實 客戶服務電話: 4001818188 網址：www.1234567.com.cn
20.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 685 弄 37 號 4 號樓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客戶服務電話: 400-700-9665 網址：www.ehowbuy.com
21.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號 1 棟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陳柏青 客戶服務電話: 4000766123 網址：www.fund123.cn
22.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客戶服務電話： 400-820-2899 網址：http://www.erichfund.com/
23.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客戶服務電話：400-877-3772 網址：www.5ifund.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 91 弄 61 號 10 號樓 12 樓 法定代表人：李興春 客戶服務熱線：400-921-7755 網址：www.leadbank.com.cn
25.	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 53 層 5312-15 單元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客戶服務熱線：400-021-8850 網址：https://www.harvestwm.cn
26.	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 1-5 號 法定代表人：劉漢青 客戶服務熱線：95177 網址：http://www.snjijin.com
27.	北京恒天明澤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 10 號五層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戶服務電話：4007868868 網址：www.chtfund.com
28.	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 11 號 11 層 1108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客戶服務熱線：010-56282140

	網址： www.hcjijin.com
29.	北京晟視天下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懷柔區九渡河鎮黃坎村 735 號 03 室 法定代表人：蔣煜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866 網址：www.shengshiview.com
30.	北京唐鼎耀華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19 號國際大廈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張冠宇 客戶服務熱線：400-819-9868 網址：http://www.tdyhfund.com/
31.	天津國美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26 號鵬潤大廈 B 座 19 層 法定代表人：丁東華 客戶服務熱線：400-111-0889 網址：www.gomefund.com
32.	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 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 5 層 518 室 法定代表人：趙芯蕊 客戶服務熱線：010-62675369 網址：https://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33.	北京加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3 號院 1 號樓 5 層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曲陽 客戶服務熱線：400-803-1188 網址：http:// www.bzfunds.com
34.	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 1500 號萬得大廈 11 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戶服務熱線：400-821-0203 網址：www.windmoney.com.cn
35.	上海匯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336 號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張晶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2819 網址：www.chinapnr.com
36.	北京微動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 113 號景山財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長軍 客戶服務電話：400-188-5687 網址：www.buyforyou.com.cn
37.	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 2 號裙房 2 層 222 單元 法定代表人：鄭毓棟 客戶服務電話：400-618-0707 網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38.	深圳富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廈 35 層 01B、02、03、04 單位 法定代表人：劉鵬宇 客戶服務電話：0755-83999913 網址：http://www.fujiwealth.cn/

39.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網址：www.lufunds.com /
40.	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 222 號南京奧體中心現代五項館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姚楊 客戶服務熱線：400-928-2266 網址：https://www.dtfunds.com/
41.	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 6 號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戶服務熱線：020-89629066 網址：http://www.yingmi.cn/
42.	奕豐金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戶服務熱線：400-684-0500 網址：https:// www.ifastps.com.cn
43.	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 1 號院 6 號樓 2 單元 21 層 222507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客戶服務熱線：4000-618-518 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44.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687 號 1 幢 2 樓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戶服務熱線：400-817-5666 網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45.	西藏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國際總部城 10 棟樓 法定代表人：陳宏 客戶服務熱線：95357 網址：http://www.18.cn
46.	和諧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 55 號樓 20 層 2302 法定代表人：蔣洪 客戶服務熱線：95569 網址：https://www.hx-sales.com
4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 61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號 法定代表人：楊德紅 客服電話：400-8888-666 網址：www.gtja.com
4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A 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www.citics.com
49.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1 號樓第 20 層 法定代表人：姜曉林 客服電話：0532-96577 網址：www.zxwt.com.cn
5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電話：10108998 網址：www.ebscn.com
5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霍達 客戶服務熱線：95565、4008888111 網址：www.newone.com.cn
52.	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14、16、17 層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電話：0755-82288968 網址：www.cc168.com.cn
5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001，（021）962503 網址：www.htsec.com
54.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新華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999 公司網址：www.95579.com
55.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 188 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08 公司網址：www.csc108.com
56.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 90 號華泰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戶諮詢電話：025-84579897 網址：www.htsc.com.cn
57.	中泰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 128 號 法定代表人：李瑋 客戶服務熱線：95538 網址：www.qlzq.com.cn
58.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長春市人民大街 138—1 號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戶服務電話：0431-96688、0431-85096733 網址：www.nesc.cn
59.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 42 號寫字樓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戶服務電話: 4006515988 網址: www.bhzq.com
6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廣州市天河北路 183 號大都會廣場 43 樓 法定代表人: 孫樹明 客戶服務電話: 020-95575 網址: www.gf.com.cn
61.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8 層 法定代表人: 黃金琳 客服熱線: 0591-96326 網址: www.gfhfzq.com.cn
62.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信達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張志剛 客服熱線: 400-800-8899 網址: www.cindasc.com
63.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福州市湖東路 99 號 法定代表人: 楊華輝 客戶服務電話: 4008888123 網址: www.xyzq.com.cn
64.	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長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號順天國際財富中心 26 層 法定代表人: 劉宛晨

	客戶服務電話：0731-4403340 網址：www.cfzq.com
65.	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19 樓 法定代表人：趙俊 客服熱線：4008888588 網址：www.longone.com.cn
66.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電話：95523 或 4008895523 網址：www.sywg.com
67.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家大廈 20 樓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電話：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68.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法定代表人：蔡詠 客戶服務熱線：400-8888-777 網址：www.gyzq.com.cn
69.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福田區益田路 6003 號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04、18 層至 21 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4006008008
70.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號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電話：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網址：www.962518.com
71.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 8 樓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熱線：4008866338 網址：stock.pingan.com
72.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555 號裕景國際 B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電話：400-820-2899 網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html/index.html
73.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14 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客服電話：400 9908 826 網址：http://www.citicsf.com

74.	北京植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軍輝 地址：北京朝陽區四惠盛世龍源國食苑 10 號樓 客戶服務電話: 4006-802-123 網址：www.zhixin-inv.com
7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8888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76.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獻忠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18 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 11 至 18 層 客服電話：95390
77.	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8 號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層 法定代表人：馮鶴年 客戶服務熱線：95376/400-619-8888 網址：http://www.msza.com/index
78.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餘磊 客戶服務熱線：400-800-5000 網址：http://www.t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代理銷售本基金，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二）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連絡人：鄭文廣

電話：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

名稱：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12 層

負責人：王麗

連絡人：徐建軍

電話：010－66575888

傳真：010－65232181

經辦律師：徐建軍、劉煥志

（四）審計基金資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聯繫電話：（010）58153000

傳真：（010）85188298

聯繫人：王珊珊

經辦註冊會計師：徐艷、王珊珊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據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請已經中國證監會 2011 年 10 月 13 日證監許可[2011]1660 號文核准。

二、基金類型

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三、基金的運作方式

契約型、開放式。

四、基金存續期間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額的發售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過各銷售機構的基金銷售網站向投資人公開發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不超過三個月。

本基金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進行發售。如果在此期間屆滿時未達到本招募說明書第七章第（一）條規定的基金備案條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內繼續銷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據基金銷售情況在募集期限內適當延長或縮短基金發售時間，並及時公告。

八、募集對象

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九、募集場所

本基金通過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網點向投資者公開發售。

具體募集場所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增加其他代銷機構，並另行公告。

十、認購安排

1、認購時間：本基金向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同時發售，具體發售時間由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中確定並披露。

2、投資者認購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的手續：

詳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及銷售機構發佈的相關公告。

3、認購原則和認購限額：認購以金額申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份額時，需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全額交付認購款項，投資者可以多次認購本基金份額。代銷網點每個基金帳戶每次認購金額不得低於 1,000 元人民幣，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直銷機構每個基金帳戶首次認購金額不得低於 5 萬元人民幣，已在直銷機構有認購本基金記錄的投資者不受上述認購最低金額的限制，單筆追加認購最低金額為 1,000 元人民幣。

當日的認購申請在銷售機構規定的時間之後不得撤銷。

十一、認購費用

本基金認購費率如下表所示。

認購金額	認購費率
M<100 萬元	0.6%
100 萬元≤M<500 萬元	0.4%
M≥500 萬元	1000 元/筆

注：M 為認購金額。

本基金認購費由認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認購費用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募集期間發生的各項費用。投資者可以多次認購本基金，認購費率按每筆認購申請單獨計算。

十二、認購份數的計算

本基金的認購價格為每份基金份額 1.00 元。

有效認購款項在基金募集期間形成的利息歸投資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則折算為基金份額計入投資者的帳戶，利息和具體份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基金份額的認購份數計算方法：

淨認購金額 = 認購金額 / (1 + 認購費率)

認購費用＝認購金額－淨認購金額

認購份額＝（淨認購金額＋認購利息）/基金份額發售面值

例：某投資者投資 5 萬元認購本基金，如果認購期內認購資金獲得的利息為 5 元，則可得到的認購份額為：

淨認購金額＝50,000/（1＋0.6%）＝49,701.79 元

認購費用＝50,000－49,701.79＝298.21 元

認購份額＝（49,701.79＋5）/1.00＝49,706.79 份

即：投資者投資 5 萬元認購本基金，則其可得到 49,706.79 份基金份額。

認購份額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 2 位元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誤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

十三、認購的方法與確認

1、認購方法

投資者認購時間安排、投資者認購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的手續，由基金管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中確定並披露。

2、認購確認

基金發售機構認購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發售機構確實接收到認購申請。認購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或基金管理人的確認結果為準。投資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後到各銷售網站查詢最終成交確認情況和認購的份額。

十四、募集資金利息的處理方式

有效認購款項在募集期間產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折算為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認購費用。利息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式，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十五、募集資金

基金募集期間募集的資金存入專門帳戶，在基金募集行為結束前，任何人不得動用。

基金募集期間的資訊披露費、會計師費、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十六、募集結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經順利結束。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本次募集的淨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951,604,406.33 元。本次募集認購資金在募集期間產生的利息共計人民幣 73,206.37 元。本次募集有效認購戶數為 10,908 戶，按照每份基金份額初始面值人民幣 1.00 元計算，募集期募集資金及利息結轉的基金份額共計 1,951,677,612.70 份，已全部計入投資者基金帳戶，歸投資者所有。本次募集所有資金已全額劃入本基金在基金託管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的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專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備案的條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在基金募集份額總額不少於 2 億份，基金募集金額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不少於 200 人的條件下，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 10 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自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起，基金備案手續辦理完畢，《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文件的次日對《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資者的認購款項只能存入專門帳戶，任何人不得動用。認購資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後折成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利息轉成基金份額的具體數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二、基金募集失敗時的處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達到《基金合同》生效條件，或基金募集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無法生效，則基金募集失敗。

2、如基金募集失敗，基金管理人應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還投資者已繳納的款項，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續期間異常情況的處理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連續 20 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說明原因並報送解決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內，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在依法履行有關程式後，本基金將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債券型基金進行合併：

1、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連續 60 個工作日達不到 200 人；

2、基金資產淨值連續 60 個工作日低於 3,000 萬元；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份額數在本基金全部份額數中所占比例連續 60 個工作日達到 90%以上。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一、基金份額類別：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分別設置代碼，並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公式為計算日某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該類基金份額總數。

投資者可自行選擇申購的基金份額類別。

二、申購與贖回辦理的場所

本基金的銷售機構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

基金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銷售機構名單和聯繫方式見上述第五章第一條。

本基金在香港地區銷售 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或者基金管理人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代銷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銷售機構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其銷售城市、網點。

三、申購與贖回辦理的開放日及時間

1、開放日及時間

投資者可辦理申購、贖回等業務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體業務辦理時間以銷售機構公佈的時間為準。

在基金開放日，投資者提出的 A 類份額和 C 類份額申購、贖回申請時間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當日收市時間（目前為下午 3：00）之前，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為當日的價格；如果投資人提出的申購、贖回申請時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當日收市時間之後，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為下一開放日的價格。

H 類份額的開放日的規定，具體請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公告。

2、申購與贖回的開始時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起開始辦理申購。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後不超過 3 個月的時間起開始辦理贖回。

基金管理人應于申購開始日、贖回開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

3、“先進先出”原則，即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 A 類及 C 類基金份額、基金管理人對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份額進行贖回處理時，認購、申購確認日期在先的該類基金份額先贖回，認購、申購確認日期在後的該類基金份額後贖回，以確定所適用的贖回費率；

4、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內撤銷；

5、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在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實質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按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購與贖回的程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向基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必須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的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投資者可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的成交情況。基金發售機構申購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發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購申請。申購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或基金管理人的確認結果為準。

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與 A 類 C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與贖回

的成交情況的具體時間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的規定。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

投資者 T 日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通過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及其相關基金銷售機構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將贖回款項劃往基金份額持有人帳戶。在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中國代銷網點每個基金帳戶單筆申購最低金額為 10 元人民幣，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銷櫃檯每個基金帳戶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單筆申購最低金額均為 10 元人民幣；通過本基金管理人網上交易平臺申購本基金時，最低申購金額、定投最低金額均為 10 元人民幣；

2、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中國銷售機構贖回 A 類或 C 類基金份額時，每次贖回申請不得低於 10 份該類基金份額。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最低贖回份額限制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3、本基金 A 或 C 類基金份額沒有最低持有份額限制，H 類基金份額的最低持有份額限制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投資者首次申購和每次申購的最低金額以及每次贖回的最低份額。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投資者每個交易帳戶的最低基金份額餘額。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者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上限、單個投資人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基金總規模上限、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

8、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對申購

的金額和贖回的份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生效前依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購費與贖回費

1、A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贖回費

（1）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時收取申購費用，申購費率隨申購金額增加而遞減；投資者可以多次申購本基金，申購費率按每筆申購申請單獨計算。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如下表所示：

情形	申購費率
M<100 萬元	0.8%
100 萬元≤M<500 萬元	0.5%
M≥500 萬元	1000 元/筆

注：M 為申購金額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者申購基金份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2）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率按照持有時間遞減，即相關基金份額持有時間越長，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越低，具體贖回費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贖回費率
持有期<7 日	1.5%
7 日≤持有期<1 年	0.1%
1 年≤持有期<2 年	0.05%
持有期≥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對於 A 類份額，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基金份額時收取。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投資者收取的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持有期長於 7 日的基金份額所收取的贖回費，贖回費的 25% 應歸基金財產，其餘用於支付市場推廣、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調整申購費率或收費方式，或者調低贖回費率，基金管理人最遲應于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C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贖回費

（1）C 類基金份額無申購費。

（2）本基金 C 類收費模式贖回費率隨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遞減，標準如下：

C 類贖回費率	持有期 < 7 日	1.5%
	7 日 ≤ 持有期 < 30 日	0.5%
	N ≥ 30 天	0

注：N 為基金份額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對於 C 類份額，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並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將贖回費按照不同比例計入基金財產，贖回費用的其餘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30 日的投資人，將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3、H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贖回費

（1）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時收取申購費用，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為 5%，各銷售機構各根據銷售情況自行確定其申購費率。

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應在投資者申購基金份額時收取，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2）本基金 H 類基金的贖回費率為 0.025%。

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並全額計入基金資產。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不利影響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調整申購費率或收費方式，或者調低贖回費率，基金管理人最遲應于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的 A 類基金份額及 H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收取申購費，贖回收取贖回費；C 類基金份額從該類別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不收取申購費、贖回時根據持有期限收取贖回費。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範圍內調低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費率如發生變更，基金管理人應在調整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購份數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申購份額的計算

申購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採用前端收費模式（即申購基金時繳納申購費），投資者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

（1）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 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2）H 類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 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香港各銷售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申購份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例一：某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A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0 / (1 + 0.8\%) = 49603.17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49603.17 / 1.05 = 47241.11 \text{ 份}$$

即：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A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其可得到 47241.11 份 A 類基金份額。

例二：某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0 / (1 + 0\%) = 50000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50000 - 50000 = 0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50000 / 1.05 = 47619.05 \text{ 份}$$

即：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其可得到 47619.05 份 C 類基金份額。

例三：某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H 類基金份額，假設投資人申購 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確定的申購費率為 0.8%，且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0 / (1 + 0.8\%) = 49603.17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49603.17 / 1.05 = 47241.11 \text{ 份}$$

即：投資人投資 5 萬元申購本基金的 H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 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05 元，則其可得到 47241.11 份 H 類基金份額。

2、贖回淨額的計算

基金份額持有人在贖回本基金時繳納贖回費，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淨額為贖回金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text{贖回總金額} = \text{贖回份額} \times \text{贖回當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總金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text{淨贖回金額} = \text{贖回總金額} - \text{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贖回淨額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例一：某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類基金份額，贖回適用費率為 0.1%，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其可得淨贖回金額為：

$$\text{贖回總金額}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贖回費用} = 11480 \times 0.1\% = 11.48 \text{ 元}$$

$$\text{淨贖回金額} = 11480 - 11.48 = 11468.52 \text{ 元}$$

即：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1468.52 元。

例二：某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類基金份額，假設持有期大於 30 天，則贖回適用費率為 0%，假設贖回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其可得淨贖回金額為：

$$\text{贖回總金額}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贖回費用} = 1148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淨贖回金額} = 11480 - 0 = 11480.00 \text{ 元}$$

即：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持有期大於 30 天，則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1480.00 元。

例三：某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H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 H 類基金

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其可得淨贖回金額為：

$$\text{贖回總金額}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贖回費用} = 11480 \times 0.025\% = 2.87 \text{ 元}$$

$$\text{淨贖回金額} = 11480 - 2.87 = 11477.13 \text{ 元}$$

即：投資人贖回本基金 10000 份 H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 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則可得到的淨贖回金額為 11477.13 元。

3、基金份額淨值計算

T 日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公式為計算日某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該類基金份額總數。基金份額淨值單位為人民幣元，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三位，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

T 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九、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登記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自 T+2 日（含該日）後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份額。

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但不得實質影響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 時，即認為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式執行。

（2）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

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予以辦理。對於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應當按照其申請贖回份額占當日申請贖回總份額的比例，確定該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辦理的贖回份額；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辦理部分予以撤銷外，延遲至下一個開放日辦理，贖回價格為下一個開放日的價格。依照上述規定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的贖回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並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香港銷售機構對持有的 H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 A 類基金份額或 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贖回申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 以上的那部分贖回申請進行延期辦理，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其餘贖回申請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權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3）巨額贖回的公告：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通過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同時以郵寄、傳真或《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並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本基金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當日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
- 3、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的措施。

5、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或基金轉換入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數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基金份額總數的 50%，或者變相規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時。

7、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于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

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 1 到 5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指定媒介刊登暫停申購公告。

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並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除基金合同中規定的拒絕或暫停申購情形外，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購申請。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不含利息）將退還給投資人。

（1）全部內地互認基金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

（2）H 類別基金規模占基金資產的比例高於 50%。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立即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備案並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銷售機構，並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十二、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絕接受或暫停某一類或多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1、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2、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3、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 2 個或 2 個以上開放日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

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

5、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將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按每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占已接受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發生的情況制定相應的處理辦法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同時，在出現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最長不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

暫停基金的贖回，基金管理人應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暫停贖回公告。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基金轉換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暫未開通基金轉換業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開辦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開通基金轉換業務的其他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業務。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轉換費率等具體事項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屆時另行規定且公告，並提前告知基金託管人與其他相關機構。

十四、定期定額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通過主動管理債券組合，力爭在追求基金資產穩定增長基礎上為投資者取得高於投資業績比較基準的回報。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公司債、次級債、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回購等）、股票（包含中小板、創業板、存託憑證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本基金可參與一級市場新股申購或增發新股，也可在二級市場上投資股票、權證等權益類證券。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資產占基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投資于權益類資產占基金資產的比例不高於 20%，持有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三、投資理念

本基金重點投資于高債息固定收益類投資品種，同時在固定收益類資產所提供的穩健收益基礎上，適當投資於具備良好盈利能力、紅利回報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追求穩定的債息收入、紅利收入和長期的資本增值。

四、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確定投資組合久期，結合自下而上的個券選擇方法構建債券投資組合。同時在固定收益資產所提供的穩健收益基礎上，適當進行股票投資，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作為債券投資的輔助和補充，以本金安全為最重要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綜合發揮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產品投資研究團隊的力量，通過專業分工細分研究領域，立足長期基本因素分析，從利率、信用等角度進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資策略，優化組合，獲取可持續的、超出業績比較基

準的投資收益。

（一）大類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實施穩健的整體資產配置，根據各項重要經濟指標分析宏觀經濟發展變動趨勢，判斷當前所處的經濟週期，進而對未來做出科學預測。在此基礎上，結合對流動性及資金流向的分析，綜合股市估值水準和債市收益率情況及風險分析，進行靈活的大類資產配置進而在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之間進行動態配置，確定資產的最優配置比例和相應的風險水準。

具體來說，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具體流程如下：

- 1、根據各項重要經濟指標分析宏觀經濟發展變動趨勢，判斷當前所處的經濟週期；
- 2、進行流動性及資金流向的分析，確定中、短期的市場變化方向；
- 3、計算股票市場、債券市場估值水準及風險分析，評價不同市場的估值優勢；
- 4、對不同調整方案的風險、收益進行類比，確定最終資產配置方案。

（二）債券投資策略

1、債券投資組合策略

本基金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貨幣政策的基礎上，採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風險管理相結合的投資策略。

在債券組合的具體構造和調整上，本基金綜合運用久期調整、收益率曲線形變預測、信用利差和信用風險管理、回購套利等組合管理手段進行日常管理。

（1）久期調整

本基金通過宏觀經濟及政策形勢分析，對未來利率走勢進行判斷，進而確定組合整體久期和調整範圍。

（2）收益率曲線形變預測

收益率曲線形狀的變化將直接影響本基金組合中長、中、短期債券的搭配。本基金將結合收益率曲線變化的預測，適時採用子彈、杠鈴或梯形策略構造組合，並進行動態調整。

（3）信用利差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利差管理策略決定本基金資產在不同類屬債券資產間的配置策略。本基金將結合不同信用等級債券在不同市場時期的利差變化及收益率曲線變化調整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政府債之間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還將綜合評估不同行業以及單個企業的公司債或短期融資券在不同經濟週期收益率及違約率變化情況，以決定不同行業公司債或短期融資券的投資比例。

（4）回購套利

本基金將適時運用多種回購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強靜態組合的收益率。比如運用跨市場套利、回購與現券的套利、不同回購期限之間的套利進行相對低風險套利操作等。

2、個券選擇策略

在個券選擇上，本基金綜合運用利率預期、收益率曲線估值、信用風險分析、隱含期權價值評估、流動性分析等方法來評估個券的投資價值。

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債券，將是本基金重點關注的對象：

- （1）利率預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設定範圍的債券；
- （2）資信狀況良好、未來信用評級趨於穩定或有較大改善的企業發行的債券；
- （3）在信用評級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債息的債券；
- （4）在剩餘期限和信用等級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運用收益率曲線模型或其他相關估值模型進行估值後，市場交易價格被低估的債券；
- （5）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備良好的成長空間與潛力，轉股溢價率和投資溢價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護的可轉債；
- （6）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預期能獲得較高風險－收益補償且流動性較好的資產支持證券。

3、可轉換債券投資策略

可轉換債券兼具權益類證券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的特性，具有抵禦下行風險、分享股票價格上漲收益的特點。本基金將選擇公司基本素質優良、其對應的基礎證券有著較高上漲潛力的可轉換債券進行投資，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等數量化估值工具評定其投資價值，以合理價格買入並持有。

（三）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資的股票包括一級市場新股申購、持有可轉債轉股所得股票、二級市場股票。

1、新股申購策略

本基金將研究首次發行(IPO)股票及增發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據股

票市場整體定價水準，估計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價格，同時參考一級市場資金供求關係，從而制定相應的新股申購策略。本基金對於通過參與新股認購所獲得的股票，將根據其市場價格相對於其合理內在價值的高低，確定繼續持有或者賣出。

2、股票二級市場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適當參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增強基金資產收益。本基金股票投資部分將重點投資於具有持續分紅特徵的“紅利股”，所謂“紅利股”一般是指具有良好穩定的分紅政策和意願、持續良好的盈利及分紅能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將採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選個股。選取過去兩年連續現金分紅且現金股息率（稅後）均大於 0 的上市公司形成備選庫。在此基礎上，對於納入備選庫的股票，本基金將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處行業的產業競爭格局、業務發展模式、盈利增長模式、公司治理結構等基本特徵，同時綜合利用市盈率（P/E）、市淨率（P/B）和折現現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對公司的投資價值進行分析和比較，挖掘具備中長期持續增長或階段性高速成長、且股票估值水準偏低的上市公司來構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庫。

3、本基金可投資存託憑證，本基金將結合宏觀經濟狀況、市場估值、發行人基本面情況等因素，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辦法，精選出具有比較優勢的存託憑證進行投資。

（四）資產支持證券等品種投資策略

包括資產抵押貸款支持證券（ABS）、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MBS）等在內的資產支持證券，其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利率、發行條款、支持資產的構成及品質、提前償還率等。本基金將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並輔助採用數量化定價模型，評估其內在價值，以合理價格買入並持有。

（五）權證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權證投資以權證的市場價值分析為基礎，配以權證定價模型尋求其合理估值水準，以主動式的科學投資管理為手段，充分考慮權證資產的收益性、流動性及風險性特徵，通過資產配置、品種與類屬選擇，追求基金資產穩定的當期收益。

五、投資限制

1、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買賣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依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 （9）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2、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的 80%；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不超過該證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資於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高於基金資產的 20%；
-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若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基金投資權證的比例有新的規定，適用新的規定；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該資產支援證券規模的 10%；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援證券，市值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超過各類資產支援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 （9）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 **BBB** 以上（含 **BBB**）的資產支持證券。

基金持有資產支援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佈之日起 3 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10）本基金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正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11）本基金持有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12）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5）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6）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7）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除上述第（9）、（11）、（14）、（15）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則本基金在依法履行有關程式後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規定的，本基金將從其規定。

六、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為： $90\% \times \text{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 。

本基金為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債券、股票、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資於債券的資產占基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在實際投資運作中，本基金債券投資比例均值約為90%，故本基金採取90%作為複合業績比較基準中衡量債券投資業績的權重，相應將10%作為衡量權益類投資業績的權重。

中國債券總指數是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債券指數。它是中國債券市場趨勢的表徵，也是債券組合投資管理業績評估的有效工具。中國債券總指數為掌握我國債券市場價格總水準、波動幅度和變動趨勢，測算債券投資回報率水準，判斷債券供求動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據。因此，本基金債券投資的業績比較基準選擇中國債券總指數收益率。

中證紅利指數挑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現金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規模及流動性的100文件股票作為樣本，以反映A股市場高紅利股票的整體狀況和走勢。因此，本基金權益類證券品種的業績比較基準選擇中證紅利指數收益率。

如果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有更權威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或者是市場上出現更加適合用於本基金的業績基準的股票指數時，經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本基金可以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

七、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其長期平均風險和預期收益率低於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於貨幣市場基金。

八、投資決策體制和流程

1、投資決策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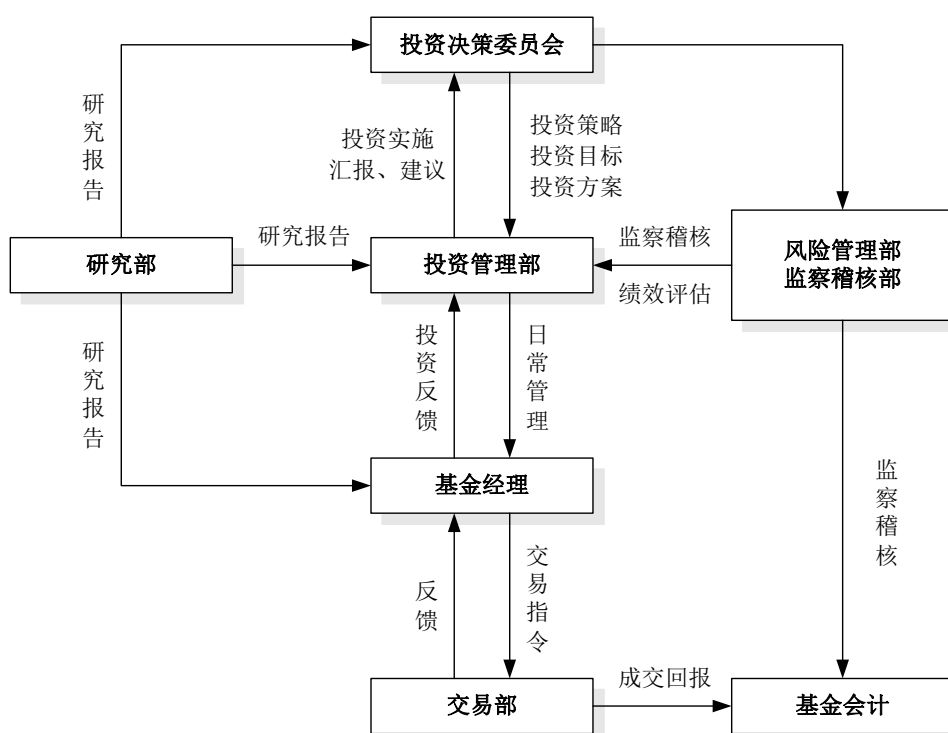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門的完整投資管理體系。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負責基金資產運作的最高決策機構，根據基金合同、法律

法規以及公司有關規章制度，確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資決策程式、許可權設置和投資原則；確定基金的總體投資方案；負責基金資產的風險控制，審批重大投資事項；監督並考核基金經理。投資管理部及基金經理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策，構建投資組合、並負責組織實施、追蹤和調整，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研究部提供相關的投資策略建議和證券選擇建議，並負責構建和維護股票池。交易部根據基金經理的交易指令，進行基金資產的日常交易，對交易情況及時回饋。

2、投資流程

本基金採用投資決策委員會領導下的團隊式投資管理體制，具體的投資管理流程如下圖所示。



基金投資管理流程示意圖

（1）研究分析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資部門廣泛地參考和利用外部的研究成果，瞭解國家宏觀貨幣和財政政策，對資金利率走勢及信用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測，並建立相關研究模型。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門撰寫宏觀策略報告、利率監測報告、債券發行人資信研究報告以及擬投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資部門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投資研究聯席會議，討論宏觀經濟環境、利率走勢、債發行人信用級別變化以及擬投資上市公司情況等相關

問題，作為投資決策的依據。

（2）投資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基金合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有關規章制度確定基金的投資原則以及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範圍，審批總體投資方案以及重大投資事項。

基金經理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確定的投資物件、投資結構、持倉比例範圍等總體投資方案，並結合研究人員提供的投資建議、自己的研究與分析判斷、以及基金申購贖回情況和市場整體情況，構建並優化投資組合。對於超出許可權範圍的投資，按照公司許可權審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資領導或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

（3）交易執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經理下達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後，首先應對指令予以審核，然後再具體執行。基金經理下達的交易指令不明確、不規範或者不合規的，交易部可以暫不執行指令，並即時通知基金經理或相關人員。

交易部應根據市場情況隨時向基金經理通報交易指令的執行情況及對該項交易的判斷和建議，以便基金經理及時調整交易策略。

（4）投資回顧

績效評估小組定期對基金績效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定期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回顧前期投資運作情況，並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的參考。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 1、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2、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據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資組合報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覆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資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報告所列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1、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占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1	權益投資	4,637,402.00	0.74
	其中：股票	4,637,402.00	0.74
2	基金投資	-	0.00
3	固定收益投資	596,477,844.70	95.80
	其中：債券	596,477,844.70	95.80
	資產支持證券	-	0.00
4	貴金屬投資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資	-	0.00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0.00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0.00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 金合計	1,943,216.93	0.31
8	其他資產	19,581,570.06	3.14
9	合計	622,640,033.69	100.00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1)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	------------------

A	農、林、牧、漁業	3,057,252.00	0.65
B	採礦業	-	-
C	製造業	-	-
D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E	建築業	-	-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 政業	-	-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 訊技術服務業	-	-
J	金融業	1,580,150.00	0.34
K	房地產業	-	-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 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 施管理業	-	-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 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4,637,402.00	0.99

(2)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無。

3、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 量 (股)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 值 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243,800	3,057,252.00	0.65
2	600837	海通證券	110,500	1,580,150.00	0.34

4、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國家債券	30,935,417.30	6.60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108,802,000.00	23.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108,802,000.00	23.21
4	企業債券	254,546,428.90	54.31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202,118,000.00	43.12
7	可轉債（可交換債）	75,998.50	0.02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596,477,844.70	127.26

5、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 量 (張)	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 淨 值 比 例 (%)
----	------	------	------------	---------	-------------------------

1	190205	19 国开 05	700,000	68,775,000.00	14.67
2	101675010	16 文 投 MTN001	400,000	37,536,000.00	8.01
3	1880242	18 海宁城投债	300,000	31,452,000.00	6.71
4	122316	14 贛粵 01	300,000	31,251,000.00	6.67
5	101800824	18 淮 南 矿 MTN002	300,000	30,657,000.00	6.54

6、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無。

7、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無。

8、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無。

9、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

（2）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無。

10、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無。

（2）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無。

（3）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無。

11、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 (1) 本基金該報告期內投資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未披露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和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
- (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範圍。
- (3) 其他各項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179,948.83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5,565,775.31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13,819,668.45
5	應收申購款	16,177.47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19,581,570.06

-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無。

- (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無。

- (6)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

第十部分 基金的業績

基金業績截止日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本報告期基金份額淨值增長率及其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比較

1、建信雙息紅利債券 A

階 段	基金淨 值收益 率①	基金 淨值 收益 率標 準差 ②	業績比 較基準 收益率 ③	業績比較 基準收益 率標準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31日	0.10%	0.03%	-0.16%	0.12%	0.26%	-0.09%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5.19%	0.21%	3.13%	0.13%	2.06%	0.08%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4.90%	0.25%	-2.71%	0.18%	7.61%	0.07%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8.90%	0.34%	14.90%	0.18%	14.00%	0.16%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4.08%	0.43%	10.64%	0.28%	13.44%	0.15%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18%	0.23%	0.59%	0.19%	-0.77%	0.0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0.56%	0.16%	0.58%	0.10%	-1.14%	0.06%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0.99%	0.26%	6.51%	0.14%	-7.50%	0.12%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5.37%	0.15%	3.65%	0.12%	1.7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	82.94%	0.27%	42.25%	0.17%	40.69%	0.10%

至2019年9月30日						
-------------	--	--	--	--	--	--

2、建信雙息紅利債券 C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9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5.60%	0.55%	7.84%	0.23%	7.76%	0.32%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3.85%	0.43%	10.64%	0.28%	13.21%	0.15%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46%	0.23%	0.59%	0.19%	-1.05%	0.04%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0.85%	0.17%	0.58%	0.10%	-1.43%	0.07%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31%	0.26%	6.51%	0.14%	-7.82%	0.12%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5.02%	0.15%	3.65%	0.12%	1.3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9年9月30日	46.46%	0.30%	33.28%	0.18%	13.18%	0.12%

3、建信雙息紅利債券 H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						

效至2016年12月31日	1.45%	0.18%	1.11%	0.17%	0.34%	0.01%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0.56%	0.16%	0.58%	0.10%	-1.14%	0.06%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0.90%	0.27%	6.51%	0.14%	-7.41%	0.13%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5.37%	0.15%	3.65%	0.12%	1.7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9年9月30日	5.34%	0.20%	12.28%	0.13%	-6.94%	0.07%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財產的構成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結算備付金及其應計利息；
- 3、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及其應收利息；
- 4、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應收申購款；
- 6、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權證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10、其他資產等。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帳戶

本基金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帳戶和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並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帳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和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帳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帳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與處分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代銷機構的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和基金代銷機構以其自有的財產承擔其自身的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本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

結、扣押或其他權利。除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消。

第十二部分 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估值的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資產是否保值、增值，依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而計算出的基金份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價格的基礎。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估值對象

本基金所擁有的債券、股票、權證、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四、估值程式

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人。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3）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

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7、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六、基金份額淨值的確認和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當估值或份額淨值計價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某一類基金份額錯誤達到或超過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關於差錯處理，本合同的當事人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註冊登記機構、或代理銷售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資料傳輸差錯、資料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準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滅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協力廠商負責。

（3）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

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資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除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協力廠商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出現過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常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式如下：

（1）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交易資料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某類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某類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

-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決定暫停基金估值時；
-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處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在《基金合同》項下，基金利潤即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孰低數。

三、收益分配原則

本基金收益分配應遵循下列原則：

1、每季度末，當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額的可供分配利潤超過 0.05 元時，基金管理人應在下一季度首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分紅方案；

2、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多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於收益分配基準日該類基金份額可供分配利潤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為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基金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對 A 類和 C 類基金份額分別選擇不同的分紅方式。選擇採取紅利再投資形式的，同一類別基金份額的分紅資金將按權益登記日該類別的基金份額淨值轉成相應的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紅利再投資的份額免收申購費。若投資人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方式，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4、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一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5、由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C 類基金份額收取銷售服務費，各類基金份額類別對應的可分配收益將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額類別內的每份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6、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以及該日的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超過 15 個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1、收益分配採用紅利再投資方式免收再投資的費用。

2、收益分配時發生的銀行轉帳等手續費用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承擔；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某類基金份額所獲現金紅利不足支付前述銀行轉帳等手續費用，註冊登記機構可以將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按除權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轉為該類基金份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銷售服務費；
- 4、銀行匯劃費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基金資訊披露費用；
- 6、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有關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8、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9、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上述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參照公允的市場價格確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3、銷售服務費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C 類基金份額計提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為 0.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調低對 C 類基金份額計提的銷售服務費率。銷售服務費將專門用於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與 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基金管理人將在基金年度報告中對該項費用的列支情況作專項說明。

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銷售服務費年費率}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 C 類基金份額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 C 類基金份額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銷售服務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銷售服務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別支付給各基金銷售機構。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4、不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下列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和律師費、資訊披露費用等費用；

（4）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列入基金費用的專案。

三、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基金銷售費率等相關費率。

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或基金銷售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份額

持有人大會審議；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或基金銷售費率等費率，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于新的費率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的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會計政策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2、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會計年度按如下原則：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於2個月，可以併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會計制度；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會計帳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制基金會計報表；

7、基金託管人每月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制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資訊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復制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人應予披露的H類基金份額的信息披露方式詳見招募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登載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託管人應當同時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1）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3）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4）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文件，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2、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制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載《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4、基金淨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網站披露一次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時除外）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披露工作日的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5、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點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復制前述信息資料。

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制完成基金中期報告，並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制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制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 A 類基金份額或 C 類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或單一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編制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復核等事項；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3）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15）管理費、託管費、銷售服務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16）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17）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18）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19）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20）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21）在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22）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9、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10、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11、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制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複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信息，並保證相關報送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體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體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務的質量。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信息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項以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節約定的內容為準。

第十七部分 風險揭示

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一種長期投資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資，降低投資單一證券所帶來的個別風險。基金不同於銀行儲蓄和債券等能夠提供固定收益預期的金融工具，投資人購買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額分享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擔基金投資所帶來的損失。

基金在投資運作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風險，既包括市場風險，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風險、技術風險和合規風險等。巨額贖回風險是開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種風險，即當單個交易日基金的淨贖回申請超過基金總份額的百分之十時，投資人將可能無法及時贖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額。

基金分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不同類型，投資人投資不同類型的基金將獲得不同的收益預期，也將承擔不同程度的風險。一般來說，基金的收益預期越高，投資人承擔的風險也越大。

投資人應當認真閱讀《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基金法律文件，瞭解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自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基金是否和投資人的風險承受能力相適應。

投資人應當充分瞭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和零存整取等儲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額投資是引導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平均投資成本的一種簡單易行的投資方式。但是定期定額投資並不能規避基金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不能保證投資人獲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儲蓄的等效理財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及其淨值高低並不預示其未來業績表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人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應當通過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銷業務資格的其他機構購買和贖回基金，基金代銷機構名單詳見本基金《招募說明書》以及基金管理人網站。

本基金在認購期內按 1.00 元面值發售並不改變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投資者按 1.00 元面值購買基金份額以後，有可能面臨基金份額淨值跌破 1.00 元、從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系統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系統性風險是指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風險，主要包括政策風險、經濟週期風險、利率風險和購買力風險等。

1、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影響，從而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基金收益而產生的風險。

2、經濟週期風險

經濟運行具有週期性的特點，經濟運行週期性的變化會對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基本面產生影響，從而影響證券的價格而產生風險。

3、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直接導致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的價格和收益率變動，同時也影響到證券市場資金供求狀況，以及上市公司的融資成本和利潤水準。上述變化將直接影響證券價格和本基金的收益。

4、購買力風險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將通過現金形式來分配，而現金的購買力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影響而下降，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下降。

5、匯率風險

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基金投資標的的價格和基金資產的實際購買力。

6、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的風險

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風險是指與收益率曲線非平行移動有關的風險。

7、再投資風險

市場利率下降將影響固定收益類證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資收益率，這與利率上升帶來的價格風險互為消長。

8、其他風險

因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產生的風險。

二、非系統性風險

非系統性風險是指個別證券特有的風險，包括上市公司經營風險、信用風險等。

1、公司經營風險

公司的經營受多種因素影響。基金所投資債券對應的公司經營不善，能夠用於分配的利潤減少，公司無法償還債券利息的風險。雖然本基金可通過分散化投資減少這種非系統性風險，但並不能完全消除該種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券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品質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的風險，信用風險也包括證券交易對手因違約而產生的證券交割風險。

三、基金管理風險

基金管理風險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風險、管理風險、交易風險、運營風險及道德風險。

1、本基金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作為積極型的債券型基金，在具體投資管理中投資於債券類資產（含可轉換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的 80%，需要承擔債券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本基金也會參與新股申購，因此可能面臨新股發行放緩或停滯，或者新股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現虧損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本基金可投資的可轉債、可提前贖回類債券由於隱含期權，導致市場波動不但會引起期權價值變化，還會造成債券未來的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影響基金投資收益。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行使表決權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託憑證價格差異以及波動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境內外證券交易機制、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2、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由於基金管理人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主觀因素的限制而影響其對資訊的佔有以及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

斷，或者由於基金數量模型設計不當或實施差錯導致基金收益水準偏離業績基準從而影響基金收益水準。對主要業務人員如基金經理的依賴也可能產生管理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體現為基金申購、贖回等因素對基金造成的流動性影響。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巨額贖回的情形。巨額贖回可能會產生基金倉位調整的困難，導致流動性風險，甚至影響基金份額淨值。

（1）擬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的投資市場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流動性較好的規範型交易場所，主要投資物件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等），同時本基金基於分散投資的原則在行業和個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徵，綜合評估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適中。

（2）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或巨額贖回份額占比情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同時，如本基金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單個開放日申請贖回基金份額超過基金總份額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權對其採取延期辦理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措施。

（3）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在市場大幅波動、流動性枯竭等極端情況下發生無法應對投資者巨額贖回的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將以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為前提，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謹慎選取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收取短期贖回費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作為輔助措施。對於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將依照嚴格審批、審慎決策的原則，及時有效地對風險進行監測和評估，使用前經過內部審批程式並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在實際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時，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贖回款項支付等可能受到相應影響，基金管理人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進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4）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人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和本招募說明書“第八部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詳細了解本基金的申購以及贖回安排。

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或延期辦理、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暫停、基金采用擺動定價等風險。投資者應該了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4、交易風險

由於交易許可權或業務流程設置不當導致交易執行流程不暢通，交易指令的執行產生偏差或錯誤，或者由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未能及時準確執行交易指令，事後也未能及時通知相關人員或部門，導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損失。

5、運營風險

由於運營系統、網路系統、電腦或交易軟體等發生技術故障或癱瘓等情況而無法正常完成基金的申購、贖回、註冊登記、清算交收等指令而產生的操作風險，或者由於操作過程效率低下或人為疏忽和錯誤而產生的操作風險。

6、道德風險

因業務人員道德行為違規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 （1）更換基金管理人；
- （2）更換基金託管人；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5）變更基金類別；
- （6）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7）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 （8）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程式；
- （9）終止《基金合同》；
- （10）其他可能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調低銷售服務費率；
- （4）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6）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關於《基金合同》變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自決議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

告。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製作清算報告；
- （5）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6）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7）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四、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五、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各類基金份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份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份額中的分配比例，並在各類基金份額可分配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類基金份額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六、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七、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1、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財產；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費用；
- 4) 銷售基金份額；
- 5) 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6)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8) 選擇、委託、更換基金代銷機構，對基金代銷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和處理；
- 9) 擔任或委託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擔任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獲得《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 10)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 12)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業務規則》，決定和調整除調高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之外的基金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

施其他法律行為；

16) 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17)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如認為基金代銷機構違反《基金合同》、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9)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制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0) 編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11)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及報告義務；

12)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畫、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規定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5)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17) 自《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會計帳冊、報表、記錄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8) 確保需要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發出或公告，並且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影本；

19)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20)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1)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監督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23) 當基金管理人將其義務委託協力廠商處理時，應當對協力廠商處理有關基金事務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因協力廠商責任導致基金財產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擔了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協力廠商追償；

24)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2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間未能達到基金的備案條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無需承擔相關募集費用，基金管理人將已募集資金並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結束後 30 日內退還基金認購人；

26)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2、基金託管人

(1)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自《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依《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及國家法律法規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 以基金託管人和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5) 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負責基金投資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7) 提議召開或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 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

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別設置帳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帳戶設置、資金劃撥、帳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8)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9)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披露事項；

10)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11) 自《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生效之日起，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13) 按規定製作相關帳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14)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15)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6) 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17)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18)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時，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21)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2)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3、基金份額持有人

基金投資者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者自取得依據《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額，即成為本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或簽字為必要條件。

本基金同一類別內的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3) 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 2) 繳納基金認購、申購、贖回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5) 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代銷機構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 6)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7) 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義務。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可以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行使出席會議、表決等權利。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1、召開事由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更換基金管理人；
- 3) 更換基金託管人；
- 4)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6) 變更基金類別；
- 7)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但本基金根據《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債券型基金進行合併的除外；
- 8)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9)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份額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2) 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13)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2) 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調低銷售服務費率；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會議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3) 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

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5）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單獨或合計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6）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3、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于會議召開前 40 天，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形式；
- 2）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式和表決形式；
- 3）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益登記日；
- 4）授權委託書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許可權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 5）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2）採取通訊開會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連絡人、書面表決意見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表決意見的計票結果。

4、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可通過現場開會方式或通訊開會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1）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列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或託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議程：

1）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且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與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記資料相符；

2）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顯示，有效的基金份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2）通訊開會。通訊開會系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在表決截至日以前送達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1）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經通知不參加收取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不小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項中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受託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與基金註冊機構記錄相符；

5）會議通知公佈前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6）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表

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5、議事內容與程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決定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併、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也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召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符合條件的應當在大會召開日 30 天前公告。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1) 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2) 程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式性問題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

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應當最遲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前 30 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間隔期。

（2）議事程式

1）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式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形成大會決議。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的效力。

會議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內在公證機關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決議。

6、表決

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含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第（二）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可做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4）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7、計票

（1）現場開會

1）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如果會議主持人或基金份額持有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清點。監票人應當進行重新清點，重新清點以一次為限。重新清點後，大會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重新清點結果。

4）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通訊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集，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派代

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8、生效與公告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構、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議。

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9、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作為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充分徵求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意見後，為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更換條件和程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資格；
- 2) 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託管資格；
- 2) 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解任；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被依法宣告破產；

4)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更換程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換程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託管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

2) 決議：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在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後 6 個月內對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決議，該決議需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含 2/3）表決通過；

3) 臨時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產生之前，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管理人；

4) 核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選任基金管理人的決議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換後，由基金託管人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向臨時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臨時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應與基金託管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

7) 審計：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8) 基金名稱變更：基金管理人更換後，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應按其要求替換或刪除基金名稱中與原基金管理人有關的名稱字樣。

（2）基金託管人的更換程式

1) 提名：新任基金託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額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 決議：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在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後 6 個月內對被提名的基金託管人形成決議，該決議需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含 2/3）表決通過；

3) 臨時基金託管人：新任基金託管人產生之前，由中國證監會指定臨時基金

託管人；

4) 核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更換基金託管人的決議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

5) 公告：基金託管人更換後，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財產和基金託管業務的移交手續，新任基金託管人或者臨時基金託管人應當及時接收。新任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核對基金資產總值；

7) 審計：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財產進行審計，並將審計結果予以公告，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的同時更換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時更換，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基金總份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更換分別按上述程式進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託管人應當依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基金託管

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訂立託管協定。

訂立託管協定的目的是明確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在基金財產的保管、投資運作、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資訊披露及相互監督等相關事宜中的權利義務及職責，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五）《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變更

（1）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

1) 更換基金管理人；

2) 更換基金託管人；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5) 變更基金類別；
- 6)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7)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但本基金根據《基金合同》約定的條件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債券型基金進行合併的除外；
- 8)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程式；
- 9) 終止《基金合同》；
- 10) 其他可能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並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 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調低銷售服務費率；
- 4)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關於《基金合同》變更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生效後方可執行，自決議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4) 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3、基金財產的清算

- (1)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

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製作清算報告；
- 5）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計，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6）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7）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5）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4、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交納所欠稅款並清償基金債務後，按各類基金份額在基金合同終止事由發生時各自基金份額資產淨值的比例確定剩餘財產在各類基金份額中的分配比例，並在各類基金份額可分配的剩餘財產範圍內按各類基金份額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6、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進行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7、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基金份額的註冊登記

1、基金註冊登記業務

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指本基金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2、基金註冊登記業務辦理機構

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業務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託的其他符合條件的機構辦理。基金管理人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本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應與代理人簽訂委託代理協定，以明確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機構在投資者基金帳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事宜中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3、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權利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享有以下權利：

- （1）取得註冊登記費；
- （2）建立和管理投資者基金帳戶；
- （3）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開戶資料、交易資料、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 （4）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註冊登記業務的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依照有關規定於開始實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4、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義務

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承擔以下義務：

- （1）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辦理本基金份額的註冊登記業務；
- （2）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辦理本基金份額的註冊登記業務；
- （3）保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及相關的申購與贖回等業務記錄 15 年以上；
- （4）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帳戶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因違反該保密義務對

投資者或基金帶來的損失，須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司法強制檢查情形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規定為投資者辦理非交易過戶業務、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務；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監督；

（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七）違約責任

1、因《基金合同》當事人的違約行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違約的一方承擔違約責任；如屬《基金合同》當事人雙方或多方當事人的違約，根據實際情況，由違約方分別承擔各自應負的違約責任。但是發生下列情況，當事人可以免責：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損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於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原則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資權而造成的損失等；

（3）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在履行各自職責的過程中，違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基金合同》約定，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分別對各自的行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因共同行為給基金財產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3、在發生一方或多方違約的情況下，在最大限度地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夠繼續履行的應當繼續履行。非違約方當事人在職責範圍內有義務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沒有採取適當措施致使損失進一步擴大的，不得就擴大的損失要求賠償。非違約方因防止損失擴大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違約方承擔。

（八）爭議的處理

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

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基金與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雙方蓋章以及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在募集結束後經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經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後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財產清算結果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內的《基金合同》各方當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約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報有關監管機構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合同》複製件或影本，但內容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第二十部分 《託管協定》的內容摘要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6 層

法定代表人：孫志晨

成立時間：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58 號文

註冊資本：2 億元人民幣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從事募集、管理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或相關 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電話：010-66228888

傳真：010-66228889

連絡人：郭雅莉

（二）基金託管人（或簡稱“託管人”）

名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時間：1987 年 4 月 7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467.873 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批准設立文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國辦函[1987]14 號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4]125 號

連絡人：中信銀行資產託管部

聯繫電話：010-65558812

傳真：010-65550832

客服電話：95558

網址：bank.ecitic.com

經營範圍：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辦理黃金業務；黃金進出口；開展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投資行為行使監督權

1、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企業債、公司債、次級債、可轉換債券、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回購等）、股票（包含中小板、創業板、存託憑證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權證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以將其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資的投資工具。

2、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資產占基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占基金資產的比例不高於 20%，持有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投資組合遵循以下投資

限制：

- （1）本基金投資於債券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的 80%；
- （2）本基金投資於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高於基金資產的 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若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基金投資權證的比例有新的規定，適用新的規定；
-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該資產支援證券規模的 10%；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援證券，市值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超過各類資產支援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 （7）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 **BBB** 以上（含 **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援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佈之日起 3 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 （8）本基金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正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9）本基金持有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 （10）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2）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3）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4）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5）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除上述第（7）、（9）、（12）、（13）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性規定，則在依法履行有關程式後，本基金將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規定的，本基金將從其規定。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的監督和檢查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3）法規允許的基金投資比例調整期限

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規定的投資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在出現可預見資產規模大幅變動的情況下，至少提前 2 個工作日正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函說明基金可能變動規模和公司應對措施，便於託管人實施交易監督。

3、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下述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可能使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4、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關聯投資限制進行監督。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其更新，加蓋公章並書面提交，並確保所提供的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負責保管真實、完整、全面的關聯交易名單，並負責及時更新該名單。名單變更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發送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於2個工作日內進行回函確認已知名單的變更。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監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違規進行關聯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責任。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並協助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若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由此造成的損失和責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對於交易所場內已成交的違規關聯交易，基金託管人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結算，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失和責任。

5、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

基金託管人按以下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資信風

險控制措施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的名單，並按照審慎的風險控制原則在該名單中約定各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名單後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該名單。基金管理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銀行間市場現券及回購交易對手的名單進行更新，並將更新後的名單提供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於 2 個工作日內回函確認收到後，對名單進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託管人書面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定進行結算。

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不在名單內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銷交易，經提醒後基金管理人仍執行交易並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發生此種情形時，託管人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如果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有利於信用風險控制的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與交易對手重新確定交易方式，經提醒後仍未改正時造成基金資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責任。

如果基金託管人在運作中嚴格遵循了上述監督流程，則對於由於交易對手資信風險引起的損失，不承擔賠償責任。

6、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存款銀行的信用等級、存款銀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銀行選擇方面的風險。本基金應優先選擇託管銀行為存款銀行，除託管銀行外，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存款銀行名單，基金託管人根據名單進行監督。

7、基金託管人對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監督

（1）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應遵守《關於規範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證券行為的緊急通知》、《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流通受限證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網下配售部分等在發行時明確一定期限鎖定期的可交易證

券，不包括由於發佈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臨時停牌的證券、已發行未上市證券、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證券。

（3）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首次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經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基金管理人還應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上述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額度和投資比例控制情況。

基金管理人應至少於首次執行投資指令之前兩個工作日將上述資料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認可的方式進行確認。

（4）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有關書面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證券主體的中國證監會批准文件、發行證券數量、發行價格、鎖定期，基金擬認購的數量、價格、總成本、總成本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證券市值占資產淨值的比例、資金劃付時間等。基金管理人應保證上述資訊的真實、完整，並於擬執行投資指令前將上述資訊書面發至基金託管人，保證基金託管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核。

（5）基金託管人應對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規、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情況進行監督，並審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關書面資訊。基金託管人認為上述資料可能導致基金出現風險的，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就該風險的消除或防範措施進行補充書面說明，並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風險管理部門就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等備查資料的權利。否則，基金託管人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令。因拒絕執行該指令造成基金財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無法達成一致，應及時上報中國證監會請求解決。如果基金託管人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基金託管人沒有切實履行監督職責，導致基金出現風險，基金託管人應承擔連帶責任。

（二）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三）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及其他運作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個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進行解釋或舉證。

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有義務要求基金管理人賠償因其違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資者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託管人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和制度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託管人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託管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資訊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資訊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託管協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以書

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確認並以書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权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並予協助配合。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

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査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査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本協定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和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5、對於因基金認（申）購、基金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財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人處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責任。

（二）募集資金的驗證

募集期內銷售機構按銷售與服務代理協定的約定，將認購資金劃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設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認購專戶。該帳戶由基金管理人開立並管理。基金募集期滿，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募集金

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2名以上（含2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的屬於本基金財產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資產託管專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出具確認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銀行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資產託管專戶，保管基金的銀行存款。該資產託管專戶是指基金託管人在集中託管模式下，代表所託管的基金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一級結算的專用帳戶。該帳戶的開設和管理由基金託管人承擔。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均需通過基金託管人的資產託管專戶進行。

資產託管專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資產託管專戶的管理應符合《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利率管理暫行規定》、《支付結算辦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四）基金證券帳戶與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帳戶。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帳戶，用於證券清算。

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五）債券託管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

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自營帳戶，並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基金的債券的後臺匹配及資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一起負責為基金對外簽訂全國銀行間國債市場回購主協定，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帳戶的開設和管理

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時，如果涉及相關帳戶的開設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協助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開立有關帳戶。該帳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七）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等有價憑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基金託管人的保管庫；其中實物證券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屬於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滅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八）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應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簽署後 5 個工作日內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寄等安全方式將合同原件送達基金託管人處。合同原件應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門 15 年以上。

五、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1、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覆核的時間和程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計算日基金份額總份額後的數值。

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公式為計算日各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各類基金份額總數。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並以雙方認可的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後，簽名、蓋章並以雙方認可的方式傳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二）基金資產估值方法

1、估值對象

基金的估值對象為基金所擁有的債券、股票、權證、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和負債。

2、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B、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C、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援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A、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B、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7）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三）估值差錯處理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過錯人追償。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投資者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投資者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由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按照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的比例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由於一方當事人提供的資訊錯誤，另一方當事人在採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造成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後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投資者或基金的損失，由提供錯誤資訊的當事人一方負責賠償。

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當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與基金託管人的計算結果不一致時，相關各方應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重新計算核對，如果最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為準對外公佈，由此造成的損失以及因該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順延錯誤而引起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賠償責任，基金託管人不負賠償責任。

（四）基金帳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相關各方約定的同一記帳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帳冊，對相關各方各自的帳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資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經對賬發現相關各方的帳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相關各方平行登錄的帳冊記錄完全相符。若當日核對不符，暫時無法查找到錯賬的原因而影響到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帳冊為準。

（五）基金定期報告的編制和覆核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制。月度報表的編制，應於每月終了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

基金管理人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季度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半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完成中期報告編制並公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年度報告編制並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對報表加蓋公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 3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及時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7 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30 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 45 日內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相關各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相關各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業務印鑒或者出具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的覆核意見書，相關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佈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編制的報表對外發佈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權就相關情況報證監會備案。

基金託管人在對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覆核完畢後，需蓋章確認或出具相應的覆核確認書，以備有權機構對相關文件審核時提示。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須分別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須包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的基金註冊登記機構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編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目前相關規則分別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保管方式可以採用電子或文檔的形式。保管期限為 15 年。

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必

須包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下月前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項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發生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

基金託管人以電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並定期刻成光碟備份，保存期限為 15 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由於自身原因無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按有關法規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七、託管協議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與終止

1、託管協定的變更程式

本協定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定的內容進行變更。變更後的託管協定，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

2、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定終止：

- （1）《基金合同》終止；
- （2）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3、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4、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5、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對基金財產和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和變現；
- （4）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5）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8）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9）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6、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7、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 （4）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4）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第二十一部分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秉承“持有人利益重於泰山”的經營宗旨，不斷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公司承諾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並將隨著業務發展和客戶需求的變化，積極增加服務內容，努力提高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專業、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務。

一、客戶服務電話：400-81-95533（免長途通話費用）

1、自助語音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服務，內容包括：基金淨值查詢、帳戶資訊查詢、公司資訊查詢、基金資訊查詢等。

2、人工諮詢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每週一至每週五，9：00～17：00 的人工電話諮詢服務。

3、客戶留言服務

投資人可通過客戶留言服務將其疑問、建議及聯繫方式告知公司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二、訂制對帳單服務

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客戶服務電話、電子郵箱、傳真、信件等方式訂制對帳單服務。本公司在準確獲得投資者郵寄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箱的前提下，將為已訂制帳單服務的投資者提供電子郵件、短信和紙質對帳單：

1、電子郵件對帳單

電子對帳單是通過電子郵件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交易對賬的一種電子化的帳單形式。電子對帳單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期末基金餘額、期末份額市值、期間交易明細、分紅資訊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每位元預留了有效電子郵箱並成功訂制電子對帳單服務的持有人發送電子對帳單。

2、短信對帳單

短信對帳單是通過手機短信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份額對賬的一種電子化的帳單形式。短信對帳單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期末基金餘額、期末份額市值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向每位預留了有效手機號碼並成功定制短信對帳單服務的持有人發送短信對帳單。

3、紙質對帳單

如投資者因特殊原因需要獲取指定期間的紙質對帳單，可撥打本公司客服熱

線 400-81-95533（免長途話費）按"0"轉人工服務，提供姓名、開戶證件號碼或基金賬號、郵寄地址、郵政編碼、聯繫電話，客服人員核對信息無誤後，將 15 個工作日內為投資者免費郵寄紙質對賬單。

三、網站服務（www.ccbfund.cn）

1、資訊查詢：客戶可通過網站查詢基金淨值、產品資訊、建信資訊、公司動態及相關資訊等。

2、帳戶查詢：投資人可通過網上“帳戶查詢”服務查詢帳戶資訊，查詢內容包括份額查詢、交易查詢、分紅查詢、分紅方式查詢等；同時投資人還可通過“帳戶查詢修改”、“查詢密碼修改”自助修改基本資訊及查詢密碼。

3、投資流程：直銷客戶可瞭解直銷櫃檯辦理各項業務的具體流程。

4、單據下載：直銷客戶可方便快捷地下載各類直銷表單。

5、銷售網站：客戶可全面瞭解基金的銷售網站資訊。

6、常見問題：彙集了客戶經常諮詢的一些熱點問題，說明客戶更好地瞭解基金基礎知識及相關業務規則。

7、客戶留言：通過網上客戶留言服務，可將投資人的疑問、建議及聯繫方式告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四、短信服務

若投資人準確完整地預留了手機號碼（小靈通用戶除外），可獲得免費手機短信服務，包括產品資訊、基金分紅提示、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預留手機號碼的投資人可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陸公司網站添加後定制此項服務。

五、電子郵件服務

若投資者準確完整的預留了電子郵箱位址，可獲得免費電子郵件服務，包括產品資訊、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預留電子郵箱位址的投資者可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錄公司網站添加後訂制此項服務。

六、微信服務

我公司通過官方微信即時通訊服務平臺為投資者提供理財資訊及基金資訊查詢等服務。投資者可在微信中搜索“建信基金”或者“ccbfund”添加關注。

投資者通過公司官方微信可查詢基金淨值、產品資訊、分紅資訊、理財資訊等內容。已開立建信基金帳戶的投資者，將微信帳號與基金帳號綁定後可查詢基金份額、交易明細等資訊。

七、密碼解鎖/重置服務

為保證投資人帳戶資訊安全，當撥打客服電話或登陸公司網站查詢個人帳戶資訊，輸入查詢密碼錯誤累計達 6 次帳戶即被鎖定。此時可致電客服電話轉人工辦理查詢密碼的解鎖或重置。

八、客戶建議、投訴處理

投資人可以通過網站客戶留言、客服中心自動語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書信、傳真等多種方式對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議或投訴，客服中心將在兩個工作日內給予回復。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應披露事項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的臨時公告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ccbfund.cn。

序號	公告事項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關於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建信消費升級等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7-30
2.	關於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變更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7-20
3.	關於新增第一創業為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指定報刊和/或公司網站	2019-06-20

投資者可通過《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ccbfund.cn 查閱上述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投資人可在辦公時間免費查閱，也可按工本費購買本招募說明書的複製件或影本。投資人按上述方式所獲得的文件或其影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保證文本的內容與所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部分 備查文件

- 1、中國證監會核准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建信雙息紅利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雙息紅利債券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定》
- 4、關於申請募集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之法律意見書
- 5、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和營業執照
- 6、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和營業執照
- 7、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點：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處

查閱方式：投資者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也可按工本費購買影本。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